

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意识相对薄弱，曾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董事会）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动物疫情风险

疫情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养殖业的最大风险，疫情的发生和传播可能会给养殖业带来一定影响，同时还可能对居民消费心理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减少禽畜和水产品的消费，进而影响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市场需求。动物疫情会对包括饲料行业在内的整个产业链产生重大的冲击。

三、行业依赖风险

从整个行业产业链来看，饲料添加剂行业处于中游位置，饲料添加剂产品具有明显的中间产品属性。因此，与上游尤其是丙酸化工及玉米种植行业和下游饲料行业及畜牧业具有极强的联动性。若上游行业不能够供给充足的原料或下游行业不能持续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的未来发展将受到一定的制约。

四、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占比分别为76.11%、82.88%，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比较集中；2015年、2016年公司向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丙酸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26.93%、54.53%，公司向扬子石化-

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比例较大。国内生产优质丙酸的企业较少，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4.53 万元、159.45 万元，增长较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饲料行业知名度较高、信誉良好、资金雄厚、支付能力较强的公司；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而影响公司发展以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情况。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丙酸、乳酸、柠檬酸和白炭黑。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对丙酸、乳酸、柠檬酸等原材料的价格相对敏感。若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将会造成一定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七、长期待摊费用管理不当风险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售后辅助设施，售后辅助设施为公司安装在客户生产线上用以使用公司产品和维持后续销售的辅助设施，辅助设施按照 5 年的使用期限摊销。由于公司客户众多，如果客户后续不再采购公司产品，存放在客户处的售后辅助设施面临管理不当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六、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29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十、相关机构情况.....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4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模式.....	44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58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7
五、公司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6
七、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及认定依据.....	90
八、安全生产许可及质量标准情况.....	91
九、可持续经营分析.....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2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3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1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5
六、重要事项.....	209
七、资产评估情况.....	210
八、股利分配.....	210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1
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211
第六节 附件	220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爱客信	指	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爱客信有限	指	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广汉隆达	指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人行、人总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铭国际、评估师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用词语释义		
饲料防霉剂	指	能够降低饲料中微生物的数量、控制微生物的代谢和生长、抑制霉菌毒素的产生、预防饲料贮存期营养成分的损失、防止饲料发霉变质并延长贮存时间的饲料添加剂。

饲料酸化剂	指	酸度调节剂，作为新型的饲料添加剂，其作用是保持动物体内的电解质平衡，促进动物健康生长。应用于反刍动物饲料中可作为保健促进剂，降低消化道PH值，抑制微生物生长；降低肠道PH值，提高消化酶活性；在新陈代谢中提供能量来源。在禽类中，酸化剂还可用作抗应激添加剂。
KKM	指	我公司防霉剂系列产品的产品名称
液态饲料防霉剂	指	为防止饲料中霉菌繁殖而掺入饲料的液态添加剂
丙酸	指	分子式为C ₃ H ₆ O ₂ ，丙酸为无色液体，具有挥发性。丙酸含有游离羧基（-COOH），它能破坏微生物细胞或使酶蛋白失活，从而使微生物的正常代谢受阻。游离丙酸是抑制真菌、细菌和酵母的有效形式，羧基（-COOH）接触到微生物细胞壁形成渗透压，使微生物失水失去活性。
乳酸	指	分子式为C ₃ H ₆ O ₃ ，微黄色的粘性液体，无异味，略带特征性气味。在饲料行业，乳酸可用作青饲料贮藏剂、牧草成熟剂、反刍动物饲料添加剂、仔猪饲料酸化剂等。在动物饲料中添加L-乳酸可降低胃内pH，使动物体内酸碱平衡，提高消化酶活性，降低饲料和消化道前部的pH。
柠檬酸	指	分子式为C ₆ H ₈ O ₇ ，柠檬酸为无色半透明晶体或白色颗粒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极酸，易溶于水，溶于乙醇，在潮湿的空气中微有潮解性。柠檬酸在饲料行业作为酸化剂应用广泛。
丙酸铵	指	分子式为CH ₃ CH ₂ COONH ₄ ，白色结晶。熔点45℃。溶于水、乙醇和乙酸。具有极强的吸湿性，在湿润空气中易潮解。在酸性前提下产生游离丙酸，具有抗菌性。防霉剂中的丙酸铵充当着一个类似仓库的角色，它根据环境中的pH值释放游离丙酸，补充因抑制霉菌失去的游离丙酸。
二氧化硅	指	分子式为SiO ₂ ，产品中作载体使用，能够承载活性成分，改善其分散性，并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吸附性的可饲物质。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指	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加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均匀混合物
吉利酸	指	我公司酸度调节剂系列产品的商品名
克克霉	指	我公司防霉剂系列产品的商品名
爱特酸	指	我公司液态酸度调节剂系列产品的商品名
酸度调节剂	指	用以维持或改变饲料酸碱度的物质
液态酸度调节剂	指	用以维持或改变饲料酸碱度的液态物质
ISO22000	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旨在为满足食品链内商务活动的需要，协调全球范围内关于食品安全管理的要求，尤其适用于组织寻求一套重点突出、连贯且完整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而不仅仅是满足于通常意义上的法规要求。要求组织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满足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FAMI-QS认证		《欧洲饲料添加剂与预混合饲料经营者操作规范》认证，鼓励对良好卫生规范指南的发展和 HACCP 原理的应用。目的

		在于鼓励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 FAMI-QS 范围所覆盖产品的安全 and 质量,依照欧洲饲料卫生要求生产经营,以及提高可追溯性。
饲料添加剂	指	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5972395X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宗良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四川省广汉市金鱼镇金兴路 11 号
营业期限:	营业期限至长期
邮编:	618300
电话:	0838-5672252
传真:	0838-5673639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aikexin.cn
董事会秘书:	廖芑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食品制造业”——“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食品制造业”——“C149其他食品制造”——“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食品”——“14111110农产品”。
公司业务:	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量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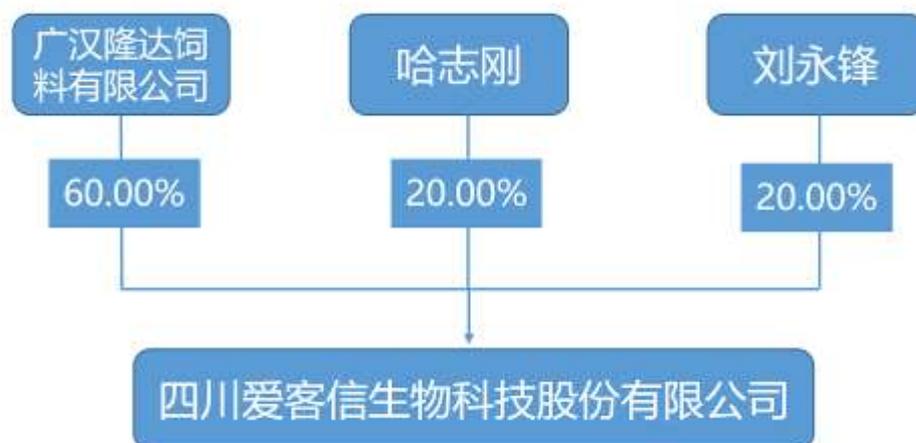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是 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等情 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	6,000,000	60.00	否	0
2	哈志刚	董事 总经理	2,000,000	20.00	否	0
3	刘永锋	董事	2,000,000	20.00	否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0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爱客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境内法人	6,000,000	60.00
2	哈志刚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20.00
3	刘永锋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20.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

1、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核查，吕宗良、李达昌、李奉仙、李冠良、陈莉萍、吕程六人共直接持有广汉隆达 74.064% 的股份。另外，李达昌通过广汉爱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汉隆达 3.9168% 的股份，吕宗良通过广汉爱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汉隆达 3.7632% 的股份。李达昌、李奉仙、李冠良、吕宗良、陈莉萍、吕程六人直接间接合计共持有广汉隆达 81.744% 的股份，并通过广汉隆达间接持有爱客信 49.0464% 的股份。以上六人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署《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以上六人对爱客信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爱客信的行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吕宗良，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四川省自贡饲料有限公司技术员；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自贡市昌达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今，任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李达昌，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广汉长鸣饲料有限公司技术科长、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德阳倍力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任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奉仙，女，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广汉市长鸣饲料有限公司工作技术员；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德阳倍力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 年 9 月至今，任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李冠良，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四川隆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国际部总经理兼吉隆达（微营养）私人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莉萍，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2月至2000年8月，任自贡中宏饲料添加剂公司保管工作；2000年9月至今，无业。

吕程，男，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0月至今，任沈阳吉隆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片区销售员。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达昌、李奉仙、李冠良、吕宗良、陈莉萍、吕程六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自2012年6月22日，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受让李奉仙和吕宗良在爱客信持有56%的股份后，成为爱客信的控股股东。此后，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自2014年9月30日，李达昌、李奉仙、李冠良、吕宗良、陈莉萍、吕程六人签署《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六人直接持有广汉隆达股份合计77.15%，并通过广汉隆达间接持有爱客信43.204%的股份，能够实际支配爱客信的行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后由于以上六人在广汉隆达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动，以上六人于2016年12月6日重新签署《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李达昌、李奉仙、李冠良、吕宗良、陈莉萍、吕程六人直接间接合计共持有广汉隆达81.744%的股份，并通过广汉隆达间接持有爱客信49.0464%的股份。并约定协议有效期自各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广汉隆达股票在上海交易所或

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 36 个月。

（三）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奉仙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700 万元

住所：四川省广汉市金鱼镇凉水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620889920K

经营范围：生产：矿物元素及其络（螯）合物（I）：富马酸亚铁、蛋氨酸铜络（螯）合物、蛋氨酸铁络（螯）合物、蛋氨酸锰络（螯）合物、蛋氨酸锌络（螯）合物、甘氨酸铜络（螯）合物、甘氨酸铁络（螯）合物、吡啶甲酸铬，矿物元素（II）：磷酸二氢钠、磷酸二氢钾、硫酸镁、氧化镁、硫酸亚铁、硫酸铜、氧化锌、硫酸锌、硫酸锰、碘化钾、碘酸钾、碘酸钙、氯化钴、硫酸钴、亚硒酸钠、甲酸钙（I）、氯化钾（II），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上述均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销售：饲料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饲料生物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1	李奉仙	货币	259.25	9.6	2013 年 8 月 5 日
2	吕程	货币	600	22.224	2013 年 8 月 5 日
3	吕宗良	货币	200	7.4112	2013 年 8 月 5 日
4	陈莉萍	货币	180	6.6528	2013 年 8 月 5 日前
5	肖琴	货币	10.3	0.3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6	苏明	货币	2.6	0.096	2020年12月31日前
7	邵双全	货币	20.7	0.768	2020年12月31日前
8	李德军	货币	18.1	0.672	2020年12月31日前
9	侯国雄	货币	2.6	0.096	2020年12月31日前
10	龙瑞华	货币	2.6	0.096	2020年12月31日前
11	刘德兵	货币	14.2	0.528	2020年12月31日前
12	李海波	货币	20.7	0.768	2020年12月31日前
13	曾德明	货币	3.9	0.144	2020年12月31日前
14	陈健	货币	5.2	0.192	2020年12月31日前
15	庄万龙	货币	5.2	0.192	2020年12月31日前
16	王来泉	货币	32.4	1.2	2020年12月31日前
17	李学军	货币	10.4	0.384	2020年12月31日前
18	吴兵	货币	15.5	0.576	2020年12月31日前
19	毛洪川	货币	10.4	0.384	2020年12月31日前
20	罗辉	货币	7.8	0.288	2020年12月31日前
21	曾昌琴	货币	10.4	0.384	2020年12月31日前
22	曹武	货币	10.4	0.384	2020年12月31日前
23	黄晓玲	货币	32.4	1.2	2020年12月31日前
24	甯佐军	货币	32.4	1.2	2020年12月31日前
25	岳金成	货币	64.8	2.4	2020年12月31日前
26	广汉爱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9	9.6	2020年12月31日前
27	李冠良	货币	648	24	2020年12月31日前
28	李达昌	货币	112.75	4.176	2020年12月31日前
29	王成	货币	108	4.00	2020年12月31日前
合计		-	2700	100.00	-

(四)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公司法人股东外；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
1	哈志刚	2,000,000	20.00	董事、总经理
2	刘永锋	2,000,000	20.00	董事
合计		4,000,000	40.00	-

(五) 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 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

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公司的 1 名法人股东，其设立和对外投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经核查，公司法人股东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且其对外投资行为履行了内部法律程序，其设立和对外投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经四川省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吕宗良、李奉仙、哈志刚、赵刚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吕宗良出资 20 万元，占出资额的 20.00%；李奉仙出资 20 万元，占出资额的 20.00%；哈志刚出资 20 万元，占出资额的 20.00%；赵刚出资 40 万元，占出资额的 40.00%。

2004 年 3 月 16 日，四川蜀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蜀师验(2004)

第 069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为首期出资，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前缴纳。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吕宗良实缴 20 万元，占出资额的 20%；李奉仙实缴 20 万元，占出资额的 20%；哈志刚实缴 20 万元，占出资额的 20%；赵刚实缴 40 万元，占出资额的 40%。

2004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四川省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51068128023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宗良	货币	20	20.00
2	李奉仙	货币	20	20.00
3	哈志刚	货币	20	20.00
4	赵刚	货币	40	40.00
合计		-	100	100.00

2、200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加拿大籍刘永刚先生出资相当于 2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受让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其中受让甲方吕宗良的 2 万元占总股本的 2%；受让乙方李奉仙的 2 万元占总股本的 2%；受让丙方哈志刚的 2 万元占总股本的 2%；受让丁方赵刚的 19 万元占总股本的 19%）。受让后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5 年 6 月 3 日，四川蜀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蜀师审（2005）第 149 号审计报告，审计了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4 年度的损益表。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1,096,739.23 元。

2005 年 6 月 8 日，四川蜀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蜀师评（2005）第 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 2005 年 6 月 8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71,319.00 元。

2005年6月20日，吕宗良、李奉仙、哈志刚、赵刚、刘永刚签署《中外合资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第八章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有五人组成，其中甲方（吕宗良）委派一人；乙方（李奉仙）委派一人；丙方（哈志刚）委派一人；丁方（赵刚）委派一人；戊方（刘永刚）委派一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戊方委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任期四年，经委派方委派可以连任”。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同日，以上五人签署《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中第四章董事会规定：“合营公司按合同第八章的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决定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2005年6月20日，吕宗良、李奉仙、哈志刚、赵刚、刘永刚签订《关于并购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加拿大籍刘永刚先生出资相当于25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受让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其中受让甲方吕宗良的2万元占总股本的2%；受让乙方李奉仙的2万元占总股本的2%；受让丙方哈志刚的2万元占总股本的2%；受让丁方赵刚的21万元占总股本的21%）。受让后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5年6月20日，经委派方委派组成董事会，其中董事长为吕宗良，董事分别为李奉仙、哈志刚、赵刚、刘永刚。

2005年7月26日，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发改[2005]40号文《关于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外商刘永刚先生合资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项目申请报告有关核准事项的批复》。经审查，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同意核准该项目申请报告。

2005年8月24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促[2005]103号文《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加拿大刘永刚先生股权并购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关于并购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同意变更后的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

2005年11月17日，刘永刚通过电汇形式分别向吕宗良、李奉仙、哈志刚、赵刚四人支付了股权受让款。

2005年8月29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商外资川府字[2005]003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为5100002089。

2005年11月9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企合川德总字第0003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宗良	货币	18	18.00
2	李奉仙	货币	18	18.00
3	哈志刚	货币	18	18.00
4	赵刚	货币	21	21.00
5	刘永刚	货币	25	25.00
合计		-	100	100.00

3、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赵刚将其持有的21%股权转让，其中10%转让给李奉仙、10%转让给吕宗良、1%转让给哈志刚。股权转让后，股东李奉仙出资2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8%；股东吕宗良出资2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8%；股东哈志刚出资19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9%；股东刘永刚出资相当于25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25%（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折算按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价计算）。

2009年10月22日，吕宗良、李奉仙、哈志刚、赵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刚将其在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21%股权转让，其中10%转让给李奉仙、10%转让给吕宗良、1%转让给哈志刚。

2010年2月25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0]76号文《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赵刚将其在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21%股权转让，其中10%转让给李奉仙、10%转让给吕宗良、1%转让给哈志刚。同意股转后公司股东各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0年2月11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商外资川府字

[2005]003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为5100004522。

2010年3月20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51060040000101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宗良	货币	28	28.00
2	李奉仙	货币	28	28.00
3	哈志刚	货币	19	19.00
4	刘永刚	货币	25	25.00
合计		-	100	100.00

4、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奉仙将其持有的28%股权转让给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吕宗良将其持有的28%股权转让给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出资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股东哈志刚出资19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9%；股东刘永刚出资相当于25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25%。

2012年5月28日，吕宗良、李奉仙分别与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宗良、李奉仙分别将其持有的28%股权转让给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同日，吕宗良、李奉仙、哈志刚、刘永刚签订《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自愿无条件放弃对吕宗良、李奉仙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2012年7月31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2]233号文《关于同意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李奉仙将其持有的28%股权转让给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同意吕宗良将其持有的28%股权转让给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同意股转后公司股东各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2年8月6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商外资川府字[2005]003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为5100005657。

2012年8月31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51060040000101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志刚	货币	19	19.00
2	刘永刚	货币	25	25.00
3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货币	56	56.00
合计		-	100	100.00

5、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200万元，其中股东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出资1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股东哈志刚出资3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9%；股东刘永刚出资相当于5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25%。

2013年5月6日，四川蜀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蜀师验（2013）第05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3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用货币缴纳的出资，实收资本人民币112万元，其中哈志刚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38万元，刘永刚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5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013年1月17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3]25号文《关于同意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由原股东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哈志刚、刘永刚于2013年3月之气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013年1月18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商外资川府字[2005]003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为5100005813。

2013年5月30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51060040000101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志刚	货币	38	19.00
2	刘永刚	货币	50	25.00
3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货币	112	56.00
合计		-	200	100.00

6、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300万元，其中股东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出资1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股东哈志刚出资57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9%；股东刘永刚出资相当于75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25%。

2013年10月14日，四川中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中顺验字（2013）第13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0月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0%。

2013年8月15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3]247号文《关于同意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8月27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商外资川府字[2005]003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为5100006075。

2013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51060040000101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志刚	货币	57	19.00
2	刘永刚	货币	75	25.00
3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货币	168	56.00
合计		-	300	100.00

7、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方外籍自然人股东刘永刚将其持有的5%股权（对应资本为15万元）转让给合资他方，每股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即将其持有的4%的股权（对应资本12万元）以27.77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对应资本为3万元）以6.943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哈志刚。

2016年4月8日，刘永刚与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的股权（对应资本12万元）以27.77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同日，刘永刚与哈志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对应资本为3万元）以6.943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哈志刚。

2016年5月3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6]112号文《关于同意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刘永刚将其持有的4%的股权以27.77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以6.943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哈志刚。同意股转后公司股东各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6年5月4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商外资川府字[2005]003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为5100007499。

2016年5月13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9151060075972395X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志刚	货币	60	20.00
2	刘永刚	货币	60	20.00
3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货币	180	60.00
合计		-	300	100.00

8、2016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方外籍自然人股东刘永刚将其持有的20%股权以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永锋。同意股东各方签署新的公司章程，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2016年8月10日，刘永刚与刘永锋签订《关于转让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的协议书》，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以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永锋。

2016年8月29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6]215号文《关于同意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刘永刚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以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永锋，股东股权转让后，你司变更为内资企业。请持此批复按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方外籍自然人股东刘永刚将其持有的20%股权以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永锋。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6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四川省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9151060075972395X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志刚	货币	60	20.00
2	刘永锋	货币	60	20.00
3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货币	180	60.00
合计		-	300	100.00

9、2016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作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折合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同

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财务审计机构。

2016年11月14日，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486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10,265,027.89元。

2016年11月16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7004号《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9月30日，爱客信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666,749.48元。

2016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议由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哈志刚、刘永锋作为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整体变更设立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筹办情况和筹办费用以及折股方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30日，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 509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爱客信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265,027.89元以1：0.97418147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其溢价部分265,027.89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已全部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75972395X3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00.00	60.00
2	哈志刚	净资产折股	200.00	20.00
3	刘永锋	净资产折股	200.00	2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二）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说明

爱客信有限历史上经历过设立、两次增资、五次股权转让和一次整体变更。有限公司的设立、两次增资和五次股权转让均为现金出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历次出资均已缴纳完毕；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出资形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爱客信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

（三）关于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

公司历史沿革中发生过有限公司设立、两次增资、五次股权转让、一次整体变更。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均为现金出资，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和股改时经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证明出资到位；公司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均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流程，公司出资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爱客信设立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均进行了验资，亦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工商局的相关规定，股权的形成和变化合法合规。

（四）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吕宗良	董事长	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
2	李达昌	董事	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
3	哈志刚	董事	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
4	刘永锋	董事	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
5	毛洪川	董事	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

吕宗良，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转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达昌，董事，简历详见本公转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哈志刚，董事，男，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7年3月至1979年8月，甘肃镇原县新城公社新城大队插队知青；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甘肃农业大学畜牧专业就读本科专业；1983年8月至1984年8月，甘肃省临泽县农牧局职工；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专业就读研究生；1987年8月至1991年7月，任

四川省饲料公司职员兼广汉种鸡场技术负责人；1991年8月至1993年1月，任四川省饲料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2月至1994年3月，任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94年4月至2002年2月，任四川省饲料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德阳倍力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6月至2010年1月，任四川爱客信生物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成都天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永锋，董事，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0年8月，重庆市奉节县新民中学任中学教师；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重庆市奉节县幸福中学任教师；2006年8月至今，重庆市奉节县中学任教师。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毛洪川，董事，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年12月至1997年2月，任汉旺粮机厂电工及电气质检员；1997年3月至1998年8月，任广汉长鸣饲料厂机修工；1998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德阳倍力饲料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杨智华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
2	冉瑞	监事	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
3	陆会娟	监事	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

杨智华，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4年7月，任广州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实习生；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任新疆新希望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品管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长沙国雄饲料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怀化湘珠饲料有限公司产品部副经理；2009年

7月至2010年5月，任成都凤凰饲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6月至2011年1月，经商创业；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任成都锦绣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施工管理员；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冉瑞，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四川有为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陆会娟，女，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哈志刚	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
2	毛洪川	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
3	廖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

哈志刚，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转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公司董事”。

毛洪川，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转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公司董事”。

廖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任广汉大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职务；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任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职务；2012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职务；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合计持股比 例 (%)
1	吕宗良	董事长	-	67.0464	6.70464
2	李达昌	董事	-	48.5568	4.85568
3	哈志刚	董事、总经理	200	-	20.00
4	刘永锋	董事	200	-	20.00
5	毛洪川	董事、副总经理	-	2.304	0.2304
6	杨智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
7	冉 瑞	监事	-	-	-
8	陆会娟	监事	-	-	-
12	廖 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400	117.9072	51.79072

李达昌通过广汉爱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汉隆达 3.9168% 的股份；直接持有广汉隆达 4.176% 的股份，在广汉隆达共计持有 8.0928% 的股份，通过广汉隆达间接持有爱客信 4.85568% 的股份。

吕宗良通过广汉爱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汉隆达 3.7632% 的股份；直接持有广汉隆达 7.4112% 的股份，在广汉隆达共计持有 11.1744% 的股份，通过广汉隆达间接持有爱客信 6.70464% 的股份。

毛洪川直接持有广汉隆达 0.384% 的股份；通过广汉隆达间接持有爱客信 0.2304% 的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公司董事吕宗良、李达昌为一致行动人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董事、监事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

《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合同及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上述有关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状态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吕宗良	董事长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	公司董事长参股并任职的企业
		四川爱隆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长任职的企业
		沈阳吉隆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任职的企业
		广州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任职的企业
		四川隆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监事	公司董事长任职的企业
		广汉市久盛锌业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长任职的企业
		湖南湘科软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董事	公司董事长任职的企业
		广汉特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监事	公司董事长任职的企业
		广汉爱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投资并任职的企业
李达昌	董事	四川隆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湖南湘科软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广汉特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广汉爱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投资并任职的企业
哈志刚	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倍力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吊销未注销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吕宗良、李达昌上述兼职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没有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吕宗良	董事长	广汉爱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2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达昌	董事	广汉爱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8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志刚	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天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8.00%	喷雾干燥猪血浆蛋白粉、喷雾干燥猪血球蛋白粉、水解猪血球蛋白粉、血红素蛋白粉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宏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0 万元	8.00%	喷雾干燥猪血浆蛋白粉；喷雾干燥猪血球蛋白粉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关于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公转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除吕宗良、李达昌、哈志刚对上述企业投资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没有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因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工商年检，哈志刚担任董事的四川倍力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核查，哈志刚仅担任被吊销企业的董事，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

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确认，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存在竞业限制的情形。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公司成立之初未设立董事会，有限公司成立时，由吕宗良担任执行董事。2012年9月4日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成立董事会，由吕宗良担任董事长，

刘永刚担任副董事长，李奉仙担任董事。2016年8月31日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会中由吕宗良担任董事长，刘永锋担任副董事长，李奉仙担任董事。

2016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吕宗良、刘永锋、李达昌、哈志刚、毛洪川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选举吕宗良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的变化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2009年10月22日至2016年4月8日，由哈志刚担任监事。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11月30日，由李达昌担任监事。

2016年11月3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智华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冉瑞、陆会娟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由杨智华、冉瑞、陆会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杨智华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2012年9月4日至2016年8月31日，由李奉仙担任经理；2016年8月31日至2016年11月30日，由哈志刚担任总经理。

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哈志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毛洪川为副总经理；聘任廖芑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1,461.02	1,350.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4.00	694.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4.00	694.36
每股净资产（元）	1.00	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8%	48.60%
流动比率（倍）	1.48	1.30
速动比率（倍）	0.94	0.9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39.44	2,063.83
净利润（万元）	439.64	274.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9.64	27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5.78	27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5.78	270.37
毛利率（%）	49.81	47.06
净资产收益率（%）	48.09	4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67	4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3	15.26
存货周转率（次）	5.84	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7.59	306.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1.02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当期负债/母公司当期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十、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	010-88321676
传真	010-88321567
项目小组负责人	武玲玲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赵连永、王萌、吴先奇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秀峰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86488
传真	0755-88286488
签字律师	贺存勳、吴永富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28-85083198
传真	010-66001392

签字会计师	王殷、杨秀容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联系电话	010-88337301
传真	010-8833731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舫、侯龙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饲料防霉剂、饲料酸化剂等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防霉剂包括液体防霉剂和固体防霉剂，酸化剂包括液体酸化剂和固体酸化剂。2015年、2016年防霉剂收入占比分别为82.77%、84.63%，其中液体防霉剂收入占比分别为82.77%、80.78%，为公司的主要业务；2015年、2016年酸化剂收入占比分别为17.23%、15.34%，其中固体酸化剂收入占比分别为17.15%、14.83%。公司的饲料防霉剂主要应用于饲料加工行业，公司的饲料酸化剂主要应用于养殖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类别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液态（乳酸+液态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磷酸）；液态防霉剂（丙酸+丙酸铵）；防霉剂（丙酸+丙酸铵）；复合酸化剂（乳酸+富马酸+柠檬酸）；复合酸化剂（乳酸+柠檬酸+磷酸）；复合酸化剂（乳酸+柠檬酸）；液态（丙酸+丙酸铵+聚乙二醇甘油蓖麻酸酯）；液态（乳酸+甲酸+柠檬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 —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 食品” — “14111110 农产品”。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用途

1、产品概述及分类

公司主要生产饲料防霉剂和饲料酸化剂，两类产品均有液体制剂和固体制剂两种。

（1）液体制剂（液体防霉剂和液体酸化剂）

公司生产液体饲料防霉剂，拥有现代化的生产车间，智能化操作系统，生产所需的液体原料，均由独立不锈钢液体储存罐进行储存，顶部安装有消防灭火装置，通过独立的管网与生产预处理罐相连接。所有原料的配料工序由电脑自动配置和监控。产品完全可追溯，确保产品品质。该产品可以增加饲料的淀粉糊化度，降低饲料含粉率，增强饲料的耐久性，提高饲料的适口性，提高饲料养分的消化吸收利用率，同时能降低饲料企业的生产能耗，降低饲料粉尘，提高饲料产品的出品率，从而增加饲料企业的经济效益。

液体酸化剂是根据养殖企业的实际需求，产品选用小分子有机酸进行配比，采用自动化生产设备，确保每批次产品的一致性和安全性。该产品主要用于养殖场，解决养殖场管线系统的净化问题，确保畜禽饮水安全；通过饮水方式，调节动物胃肠道健康，减少抗生素的使用，降低畜禽肠道疾病的发病率，改善畜禽产品的品质。产品通过小分子有机酸的科学配比，各成分发挥协调作用，能有效清洁养殖管线系统，降低饮水的 pH 值，净化水质，降低细菌感染风险。

（2）固体制剂（固体防霉剂和固体酸化剂）

固体防霉剂主要满足饲料企业在饲料成品水分偏高时的防霉需求，该产品选用优质的原料，采用具有吸附和缓释功能的辅料，采取双向分解调节方式，确保饲料中的有效防霉浓度，满足极端气候对饲料防霉的浓度要求。

固体酸化剂生产精选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商，在大量的养殖实验数据基础上，进行产品的配方研究。针对饲料企业饲料原辅料的使用情况，对酸种类的不同需求，再根据使用的动物种类和日龄，达到改善饲料品质和动物需求两方面的要求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主要功能/用途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饲料防霉剂 KKM-I (克克霉-I型)		食品级原料，绿色安全，无污染，符合国际环保标准；气味温和，适口性好，提高采食量，改善动物生长性能；创新科技成果配方，防霉能力强，独特水分子乳化成分，充分转化自由水为结合水；混合均匀，可以直接渗透进入饲料微粒基质，由里到外全方位发挥防霉作用；独特复合缓释动态平衡技术，确保防霉剂浓度长期高效，延长饲料保质期。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化剂 JLS-IV (吉利酸-IV型)		调节畜禽胃肠道 pH 值，抑制病原菌的生长繁殖，调节微生态环境，防止病原性下痢；复合有机酸组成，提高饲料消化吸收率；具有抗氧化和抗应激作用，缓解夏季高热应激所导致的呼吸性碱中毒；天然的微酸味，可改善饲料的适口性，增强诱食效果；对饲料无副作用，用量少，使用成本低；改善结肠微循环，增加肠绒毛高度，以维持肠绒毛粗壮整齐；作为药物治疗的辅助用品，可以及时修复肠粘膜，缓解腹泻对肠道的损伤。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饲料防霉剂 KKM-V (克克霉-V型)		抑制霉菌生长，减少霉菌毒素生成，延长饲料保质期；抑菌均匀，有良好的扩散性，效果好，见效快；产品 PH 值接近中性，对机械设备无腐蚀性；有效用量小，使用成本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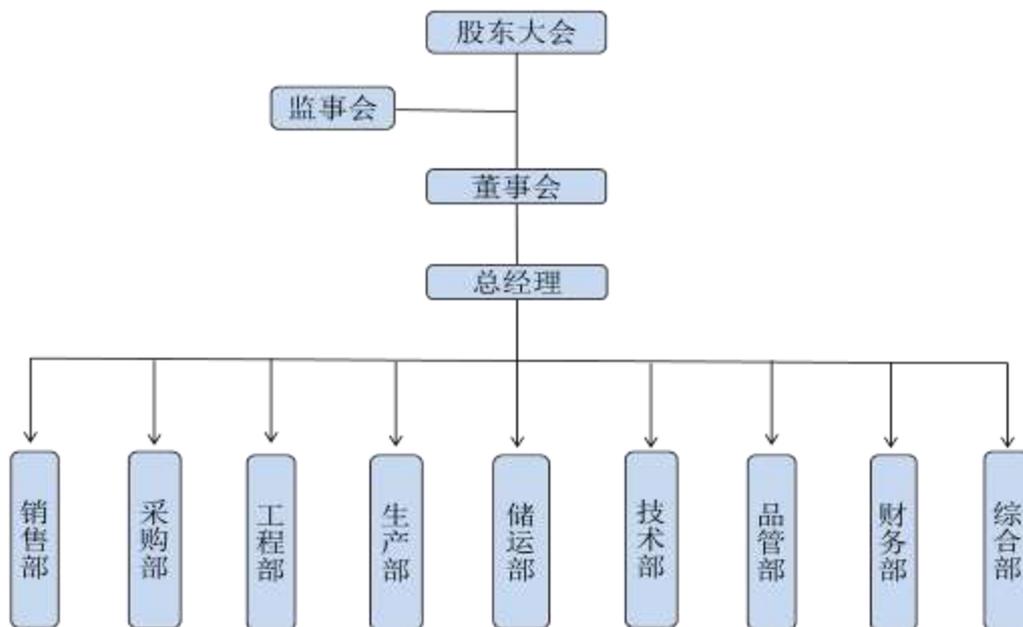
<p>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饲料防霉剂 KKM-III (克克霉-III型)</p>		<p>抑制霉菌生长，减少霉菌毒素生成，延长饲料保质期；产品 pH 值接近中性，对机械设备无腐蚀性；产品用量小，使用成本低。</p>
<p>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丙酸+丙酸铵+聚乙二醇甘油蓖麻酸酯） KKM-R（克克霉-R型）</p>		<p>能够有效提高颗粒饲料的水分，控制因原料粉碎及制粒过程中的水分损失，提高制粒效率，降低制粒能耗；有效防止饲料霉变，改善饲料颗粒质量；具有饲料油脂的乳化功能，促进脂肪的乳化和吸收，有效提高油脂利用率 20%-30%，降低油脂使用量 10%-30%；具有良好的水溶性，能将油脂与水充分均匀混合。</p>
<p>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乳酸+液态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磷酸） ATS-I (爱特酸-I型)</p>		<p>有效抑制和杀灭饮水中的有害微生物，净化水质，确保饮水安全；提高饮水品质，保持饮水系统畅通（预防水管壁产生生物膜及水垢）；酸化食糜、提高消化酶活性，促进养分消化吸收；调整微生物区系，降低发病率，减少药物使用，提高畜禽产品的品质；减少水样便，降低畜禽舍氨浓度，提高动物免疫力；使用安全，无副作用。</p>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酸度调节剂 ATS-III （爱特酸-III型）		清理饮水系统中生物膜-保持饮水系统畅通；有效抑制和杀灭水中的有害微生物-提高饮水品质，阻断传染病的饮水传播途径；酸化食糜，提高消化酶活性，促进养分消化吸收和提高动物生长性能；调整消化道微生物区系，减少用药，提高畜产品的品质；降低环境氨浓度，减少呼吸道病，促进动物健康。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模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技术部、销售部、品管部、储运部、生产部、工程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其具体结构及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销售部	协助制定销售战略，组织实施销售方案；负责市场推广，根据订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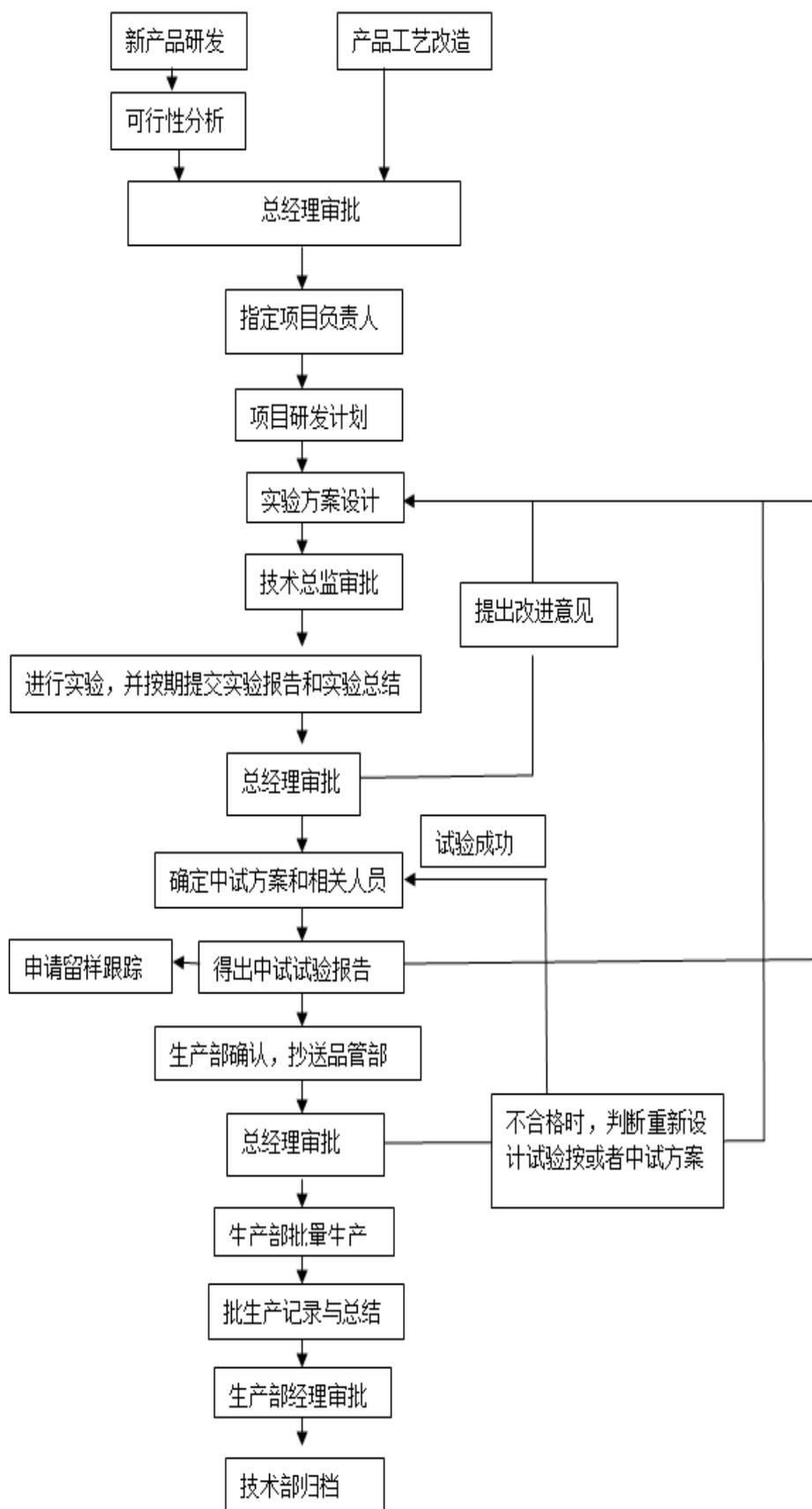
		组织合同拟订及评审；根据确认后的销售合同下达生产计划通知书，并跟进生产进度；安排产品发运，根据财务部出具的对账单催收货款。
2	采购部	制订年度采购目标及采购计划；制订采购工作程序及规章制度；负责原材料、半成品、辅料、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及生产用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对原材料采购市场趋势作出分析，负责供应商的筛选工作。
3	工程部	制定生产设备及技术攻关计划和改进措施，组织解决生产过程中设备的重大技术问题，负责生产设备操作与维护管理的技术业务指导；负责设备的安装和维修。
4	生产部	制定并下发生产计划并对生产过程进行统一安排和调度，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控，协调生产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关注工人安全条件的改善，加强工人保护并协助伤害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5	储运部	负责物资进库验收工作，确保物资质量，负责物资的管理、储存、保管和发放工作，按公司要求及时编制物资报表。
6	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根据产品要求编制先进、合理的产品工艺方案、工艺文件，检测方案等；解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生产技术难题的研究、分析和解决工作；负责企业标准化工作；建立并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信息管理制度；对现有产品进行销售跟踪，根据市场反馈的情报资料，及时在产品研发上进行改进。
7	品管部	负责公司购进原料，外销成品的质量检验工作，对库存原辅料的质量监控，完成每批次产品的日常检验工作，接收外来样品的成分分析。
8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合理调配资金；负责组织部门编制收支计划，以及公司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计划；负责编制公司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负责保管财务档案。
9	综合部	负责公文收发、文件档案管理、会议及接待工作、公司日常维保、网络信息安全等一般事务性工作；负责人员招聘、入职及在岗培训、劳动合同签订和存档、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考勤和绩效管理、薪酬核算等人力资源方面的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销售部通过市场开发获取客户签约，合同签订后，销售部下达供货需求计划；工程部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包括客户厂区所在地、客户的生产线、客户每月的产品用量等）制定设备安装计划并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储运部结合实际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统计原辅材料需求情况并向采购部递交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负责向财务部递交物资采购资金需求计划；生产部按照技术工艺要求组织生产，采购部负责按照储运部和生产部的生产进度安排提供原辅材料；品管部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并在产成品验收合格后入成品库；销售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发货，客户收到产品，验收合格后，客户按照约定支付货款；销售部、技术部和工程部负责对客户跟踪回访并对产品的使用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1、 产品研发流程

为了规范技术研发的操作流程，更好完成研发任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研发流程。公司研发主要包括新产品研发和产品工艺改造，其研发流程如下：



(1) 新产品研发项目：经过可行性分析后由总经理审批并指定相应负责人

(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 产品工艺改造项目: 接到业务部门的需求后, 直接立项。

(2) 实验室方案设计: 负责人识别目标产品的具体要求, 制定项目研发计划并制作试验方案, 经技术总监审批。项目负责人须预先评估可能发生的情况, 指定相应实验人员预先设计方案。在执行过程中, 需由品管部门配合。

(3) 实验人员在试验过程中首先要求完成任务, 其次实验人员须根据实际情况坚持实验的严谨性和可预见性, 以保证更好的完成实验。项目负责人须核实际操作过程的准确性, 并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 制作实验分析报告报总经理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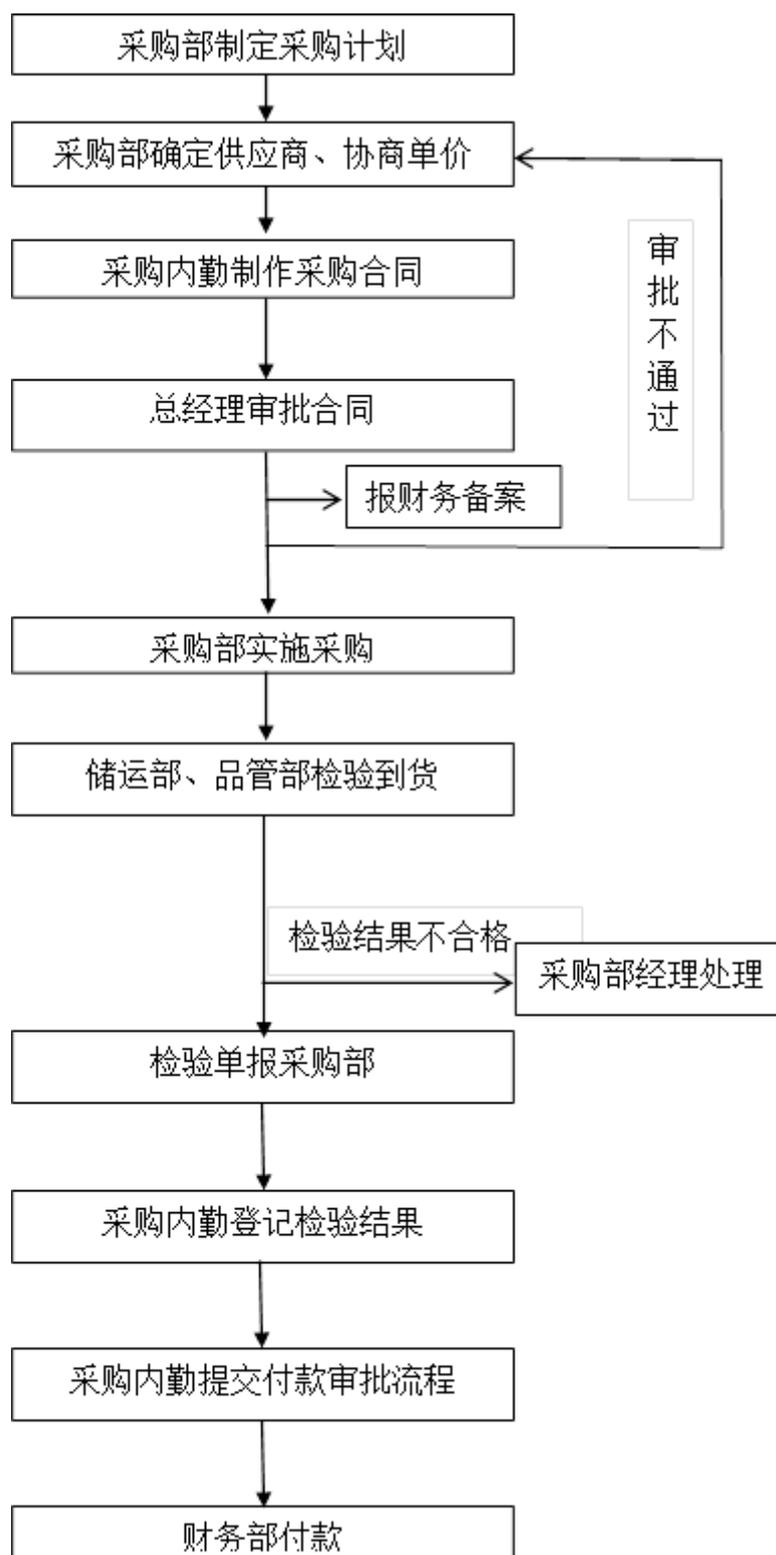
(4) 关于中试: 中试过程由研发项目负责人主导, 协调生产部和工程部人员共同进行, 涉及养殖动物实验的, 还需及时联系实验动物中心。过程中, 操作人员需填写原始记录表, 并参照项目设计要求留样, 对不稳定产品还需做留样跟踪, 验证产品的质量。

(5) 中试合格后制作中试报告, 经生产部确认后交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 生产部人员理解并掌握研发产品的生产过程后, 安排批量生产, 按项目设计要求验证产品质量。

(6) 研发完成一个月内, 生产部制定生产规程, 品管部制定内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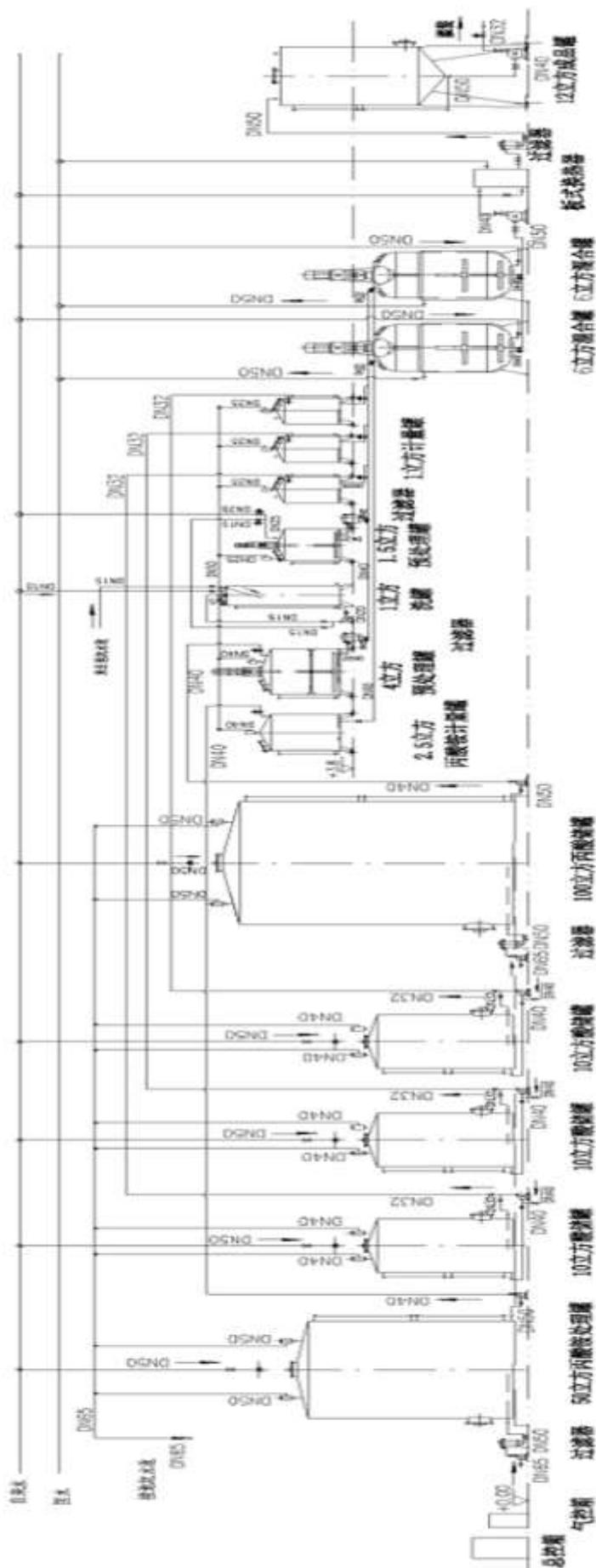
2、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原辅材料采购采用产品市场需求决定原材料采购的模式, 将实际的客户订单与客户需求预测相结合, 通过计划控制管理, 在对供应商严格管理评审的基础上, 采取订单方式集中采购, 以保障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具体流程如下:



3、公司的生产流程

(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液态饲料防霉剂、液态（丙酸+丙酸铵+聚乙二醇甘油蓖麻酸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第一：配料

采用人工和智能称量配料。称量是配料的关键，是执行配方的首要环节。称量的准确与否，对产品的质量起至关重要的作用。液体制剂车间按技术部提供的经总经理批准使用的配方，填写原辅料领料单，从原辅料仓库领取相应的原辅料。丙酸铵要求进行人工计量配料，丙酸配料由中控控制，中央控制台输入相应的使用量，采取智能配料。配料前，观察称量设备是否在合格有效，配料后由操作人和复核人签字。

第二：生产混合

①生产设置：点击触摸屏进入数据监控页面，点击设置用量设置配方，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提前量。点击搅拌时间设定设置搅拌时间（YF9 搅拌时间 8min、YF1 搅拌时间 15min）。点击混合时间设定设置混合时间（混合时间 20min）。点击温度设定设置放料温度（放料温度 50℃）。点击放料时间设置放料时间（放料时间 20min）。

②配料：二楼人工投入固体原料丙酸铵——投料完成后核对固体原料重量——启动自动配料开关——开始自动生产。

③自动生产流程：人工固体原料加入——手动启动自动按钮开关——自动检测固体重量——自动启动液体配料——YF1 罐中液体进入设定重量一半时自动启动搅拌电机——所有罐中液体到达设定重量自动停止进料——YF9 搅拌时间到自动停止搅拌——自动打开放料阀 YF1 罐中原料放完关闭本罐阀门——原料全部进入混合灌后自动启动混合阀 YF2 放料——YF2 配料罐放料同时自动启动混合灌搅拌电机——YF2 配料罐放完料自动停止，人工加入已称重的 YF10——混合时间计时——混合时间到后自动打开冷却水阀开始冷却——温度降到设定温度时混合灌搅拌停止同时启动放料阀——放料计时——放料设定时间到后停止放料——生产完一批次。YF2 配料罐料放完后及可进行下一批配料。

④1#2#混合灌转换：自动生产时 1#混合灌和 2#混合灌自动转换，因断电后系统默认 1#混合灌生产，开机生产前确认混合灌中是否料。

第三：过滤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选用 200 目的过滤网，进行杂质的处理，按照生产工艺要求，每周检查清洗一次滤网，对于破损滤网及时更换。

第四：检测

对生产过程，生产部在产品过滤完成后由取样口抽取半成品，填写半成品检验单送到品管部，品管部对半成品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检测指标见表 1、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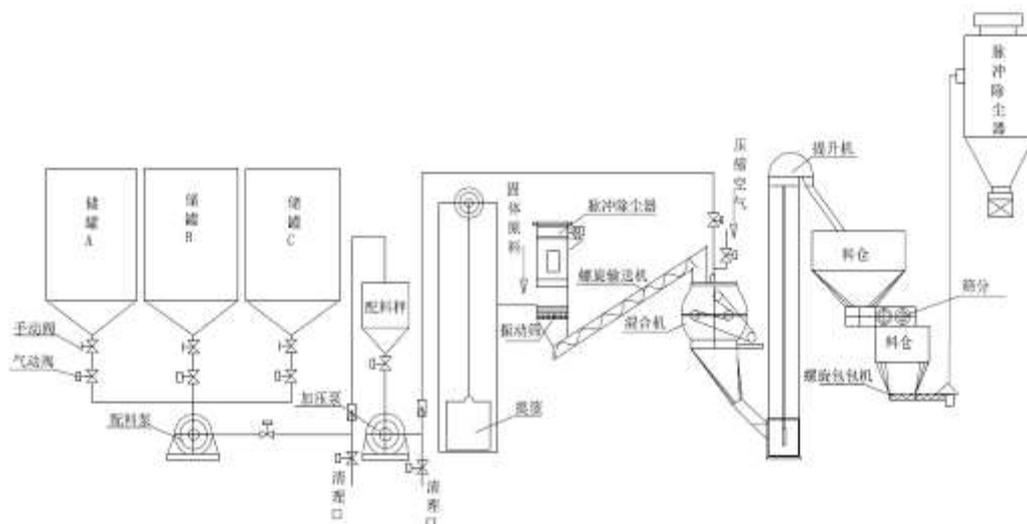
表 1：液态饲料防霉剂半成品内控标准

产品名称	指标	
	丙酸 ≥%	丙酸铵 ≥%
液态饲料防霉剂 I 型	33	32
液态饲料防霉剂 II 型	32	33
项目	指标	
砷(以 As 计), % ≤	0.0002	
铅(以 Pb 计), % ≤	0.0020	

表 2：液态（丙酸+丙酸铵+聚乙二醇甘油蓖麻酸酯）半成品内控标准

产品名称	指标		
	丙酸≥%	丙酸铵≥%	聚乙二醇甘油蓖麻酸酯≥%
液态（丙酸+丙酸铵+聚乙二醇甘油蓖麻酸酯）	41.3	24.3	10.5
项目	指标		
砷（以 As 计），mg/kg	≤2		
铅（以 Pb 计），mg/kg	≤5		

（2）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复合酸化剂（固体）、饲料防霉剂（固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第一：配料

采用人工和智能称量配料，称量是配料的关键，是执行配方的首要环节。称量的准确与否，对产品的质量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固体制剂车间按技术部提供的经总经理批准使用的配方，填写原辅料领料单，从原辅料仓库领取相应的原辅料。生产酸化剂和防霉剂液体原料配料由中控控制，中央控制台输入相应的使用量，由原料贮存罐，送往配料秤，通过输液管道进入混合机，进行自动配料。配料时，先添加稀释辅料，按稀释辅料全部用量的 70%由人工投料，称量准确后加入混合机，再由中控室操作人员点击触摸屏进入数据监控页面，点击设置用量设置配方，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使用量。吸附混合均匀后，再加入固体原辅料和剩余的稀释辅料。配料前，观察称量设备是否正常，配料后由操作人和复核人签字。

第二：混合

①配料完成后，中控室启动搅动混合按钮，进行产品的吸附混合。点击混合时间设定设置混合时间（混合时间 3min）。

②混合结束后，由生产工人依次加入配方中的固体原辅料和剩余的稀释辅料。

③配料完成投放后，中控室再次启动搅动混合按钮，进行产品的混合。点

击混合时间设定设置混合时间（混合时间 5min）。

第三：过筛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选用 200 目的筛网，进行杂质的处理，按照生产工艺要求，每批次生产前和生产后及时检查筛网，对于破损筛网及时更换。

第四：检测

对生产过程，生产部在产品过筛完成后由取样口抽取半成品，填写半成品检验单送到品管部，品管部对半成品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检测指标见表 3、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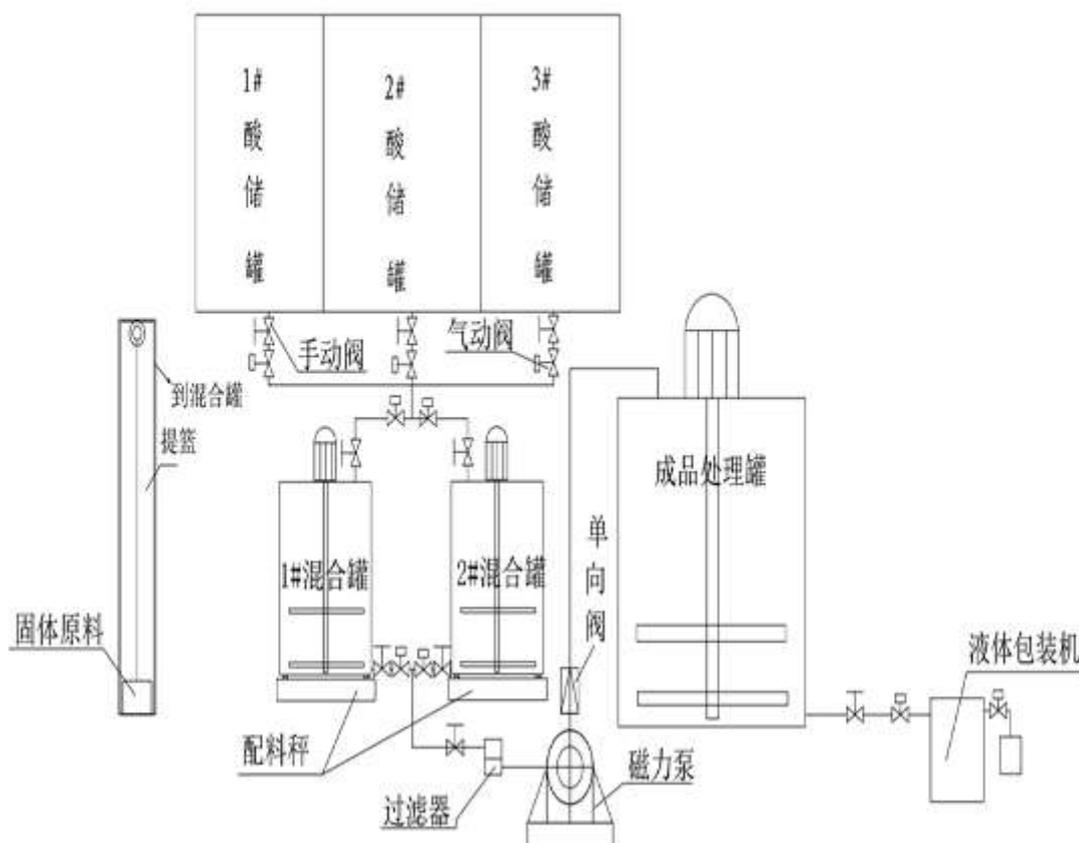
表 3 复合酸化剂半成品内控标准

产品名称	指标			
	乳酸 ≥%	富马酸 ≥%	柠檬酸 ≥%	磷酸 ≥%
复合酸化剂 I 型	30	8	3	-
复合酸化剂 II 型	10	-	20	15
复合酸化剂 III 型	20	5	3	-
复合酸化剂 IV 型	25		40	
复合酸化剂 V 型	20		20	
项 目			指 标	
砷（以 As 计），%		≤	0.0008	
铅（以 Pb 计），%		≤	0.00011	

表 4 饲料防霉剂半成品内控标准

产品名称	指标	
	丙酸 ≥%	丙酸铵 ≥%
饲料防霉剂 III 型	30	20
饲料防霉剂 IV 型	20	20
饲料防霉剂 V 型	12	12
饲料防霉剂 VI 型	40	10
项 目		指 标
砷（以 As 计），%		≤ 0.0002
铅（以 Pb 计），%		≤ 0.0020

(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酸化剂（酸度调节剂）、液态（乳酸+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磷酸）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第一：配料

采用智能称量配料，称量是配料的关键，是执行配方的首要环节。称量的准确与否，对产品的质量起至关重要的作用。液体制剂车间按技术部提供的经总经理批准使用的配方，填写原辅料领料单，从原辅料仓库领取相应的原辅料。生产液态酸度调节剂原辅料配料均由中控控制，中央控制台输入相应的使用量，由原辅料贮存罐，送往配料秤，进行自动配料。生产设置：点击触摸屏进入数据监控页面，点击设置用量设置配方，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使用量。配料前，观察称量设备是否在合格有效时间内，配料后由操作人和复核人签字。

第二：混合

配料完成后，中控室启动搅动混合按钮，进行产品的混合。点击搅拌时间设

定设置搅拌时间（搅拌时间 20min）。

第三：过滤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选用 200 目的过滤网，进行杂质的处理，按照生产工艺要求，每周检查清洗一次滤网，对于破损滤网及时更换。

第四：检测

对生产过程，生产部在产品过滤完成后由取样口抽取半成品，填写半成品检验单送到品管部，品管部对半成品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检测指标见表 5、表 6。

表 5 液态酸度调节剂半成品内控标准

产品名称	指标		
	乳酸 ≥%	甲酸 ≥%	柠檬酸 ≥%
液态酸度调节剂	28.0	22.0	10.0
项目	指标		
砷（以 As 计），mg/kg ≤	≤5		
铅（以 Pb 计），mg/kg ≤	≤8		

表 6 液态（乳酸+液态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磷酸）半成品内控标准

产品名称	指标		
	乳酸 ≥%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 ≥%	磷酸 ≥%
液态（乳酸+液态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磷酸）I 型	30	20	2
液态（乳酸+液态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磷酸）II 型	25	30	2
项目	指标		
砷（以 As 计），% ≤	0.0005		
铅（以 Pb 计），% ≤	0.0008		
氟（以 F 计），% ≤	0.0600		
氯化物（以 Cl ⁻ 计），% ≤	0.0180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 ≤	0.0400		

第五：计量包装

①包装 220kg：设置包装件重 220kg——设置提前量——将 4 个桶置于台秤上——放入软管——手动台秤清零——启动放料开关——设定重量到后自动停止——核对重量——包装 1 桶完成——将软管放入另一桶内——手动台秤清零——启动放料开关——设定重量到后自动停止——核对重量——包装 2 桶完成。

灌装完成后，产品进行密封，检查密封情况，并在包装桶中央位置贴上产品标签，标上该批次产品的生产日期、生产批次等信息，标签整齐美观清洁卫生。将产品移至待检区，等待检验。

②包装 20kg：设置包装件重 20kg——设置提前量——将桶置于台秤上——手动清零——启动放料开关——设定重量到后自动停止——核对重量——灌装完成。灌装完成后，产品进行密封，检查密封情况，并在包装桶贴签位置贴上产品标签，标上该批次产品的生产日期、生产批次等信息，标签整齐美观清洁卫生。将产品移至待检区，等待检验。

第六：成品检测

品管部按照企业标准 Q/75972395-X ·11-2015，对液态酸度调节剂产品逐项进行检验，品管部现场品控员检查外包装，检验合格后品管部开具成品检验合格证。

第七：入库

生产部叉车工作人员，凭品管部成品检验合格证，将待验区的产品移至成品库房合格区存放。库房管理人员按库房管理规定堆码入库，并填写相关物料编码记录。成品在库房中应码放整齐，合理安排使用库房空间。注意以下问题：a、建立“先进先出”制；b、在同一库房中存放多种产品时，要预留出足够的距离，以防发生混料或发错料；c、保持库房的清洁；d、检查库房的顶部和窗户是否有漏雨现象；e、定期对成品库进行清理，发现过期及时请有关人员处理；f、做好防虫、防鼠、防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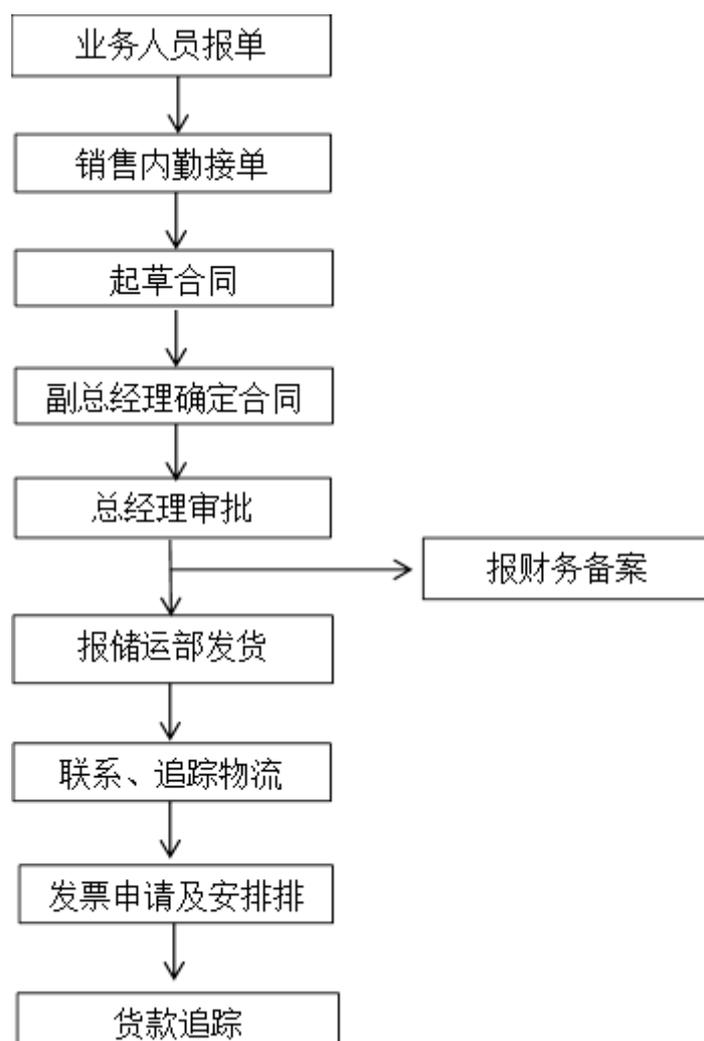
第八：清洁

每批次生产完成后，按设备清洁规程和车间清场规程对生产设备和场所进行清理，现场品控员负责检查，合格后发放清场合格证，并贴于设备和车间显著位置。

4、公司销售流程

由于混合型添加剂产品客户为中大规模的饲料企业和大型养殖企业。为了节省销售通路，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并建立稳固的客户关系，公司力求销售通路简单、便捷。通过集中公司优势资源直接与客户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及购销数量

等行为为公司最大程度降低销售费用。具体公司内部销售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全方位数字化生产技术

企业从原料、配方、生产到销售通过数字化管理，确保原料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保证每种原辅料的精准配料，实时监测原辅料的反应温度与反应时间。全程由电脑自动控制整个生产过程，应急问题实时报警，生产数据及时传送至数据分析中心并自动保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及时提供整个产品从原料到成品的所有生产和质量检测数据，做到每批次产品均可全程追溯。

2、立体取样检测技术

液体类产品的取样部位对于产品的检验尤为重要，对于混合罐的液体取样难度较大，取样不均匀性会导致产品检测出现误差，影响检测结果。公司采取立体取样技术，通过向混合罐内深入 5 根取样导管，在混合罐上中下 5 个点位取样，确保取样的完整性和代表性，保证产品品质检测上的准确性。

3、全封闭生产工艺技术

每种原料采用独立完整的储存设备，防止原料之间的交叉污染，每种原料储液罐由独立的管网系统与生产配料罐连接。管道系统选用优质不锈钢材质，耐酸耐碱耐腐蚀，保证管道系统不会有杂质流入配料系统。

4、缓冲复合体技术

由于丙酸是挥发性和刺激性的有机酸，单独使用时刺激性较大，易挥发性导致了丙酸在饲料产品中长期储存的不稳定性。公司通过丙酸与铵的复配高温处理，形成丙酸-丙酸铵复配体，产品在使用时前期防霉由足量丙酸发挥作用，中后期随着丙酸的减少，丙酸铵开始解离释放出丙酸以补充丙酸的不足。

5、漏料保护生产技术

粉料产品在进入混合机时容易出现混合机仓门关闭不严，出现漏料情况，因此公司在混合机上安装自动漏料检测器，确保原料全部进入混合机后，混合机开始启动；如果混合过程中出现漏料、混合机卸料门未完全闭合，系统将自动发出警报，并停止运行。

（二）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发文日期	有效期	证书情况
1	ZL201210105543.0	发明专利	扩散型液体防霉剂及其制备方法	爱客信	无偿受让	20120412	20160801	20年	已取得

该专利由公司控股股东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双方签订了专利转

让合同。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公司转让取得，所有权人为爱客信。

2、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序号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文日	发文序号	证书情况
1	201610343278.8	发明专利	一种饲料用混合型液体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爱客信	2016.11.2	2016102601276710	已受理

公司的发明专利及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不存在权属不明、纠纷以及潜在的纠纷情况。

3、商标

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商标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正在过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至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李奉仙		3855936	第31类	2025年10月31日	中国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网络域名

公司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证书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aikexin.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爱客信有限	2010.06.07	2017.06.07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016年11月22日，广汉市小汉镇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该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项目名称：饲料添加剂项目；项目选址：小汉工业园区；项目拟用地总面积：36亩；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公司依法取得该项目用地后，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土地价款，并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取得土地。公司缴清土地价款后，小汉镇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协助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6年11月22日，广汉市小汉镇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按照每亩10万元共计360万元预付项目实施保证金，在该合同签订当日预付300万元，余款60万元在项目进场前支付。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已取得川饲添（2014）H0500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编号	产品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川饲添（2014）H0500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四川省农业厅	2016. 12. 26 （变更）	由有限公司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	2014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4日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品种：液态（乳酸+液态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磷酸）；液态防霉剂（丙酸+丙酸铵）；防霉剂（丙酸+丙酸铵）；复合酸化剂（乳酸+富马酸+柠檬酸）；复合酸化剂（乳酸+柠檬酸+磷酸）；复合酸酸化剂（乳酸+柠檬酸）；液态（丙酸+丙酸铵+聚乙二醇甘油蓖麻酸酯）；液态（乳酸+甲酸+柠檬酸）。

2、产品批准文号

根据四川省农业厅 2017 年 1 月 9 日批准的四川省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审批目录表，公司具有的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批准文号	企业名称	生产许可证号	批准机关
----	------	------	------	------	--------	------

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饲料防霉剂 KMM-III (克克霉-III型)	Q/75972395-X.9-2016	川饲添字(2017)018001	爱客信	川饲添(2014)H05001	四川省农业厅
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饲料防霉剂 KMM-IV (克克霉-IV型)	Q/75972395-X.9-2016	川饲添字(2017)018002	爱客信	川饲添(2014)H05001	四川省农业厅
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饲料防霉剂 KMM-V (克克霉-V型)	Q/75972395-X.9-2016	川饲添字(2017)018003	爱客信	川饲添(2014)H05001	四川省农业厅
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化剂 I型 JLS-I(吉利酸-I型)	Q/75972395-X.7-2014	川饲添字(2017)018004	爱客信	川饲添(2014)H05001	四川省农业厅
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化剂 II型 JLS-II(吉利酸-II型)	Q/75972395-X.7-2014	川饲添字(2017)018005	爱客信	川饲添(2014)H05001	四川省农业厅
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化剂 III型 JLS-III(吉利酸-III型)	Q/75972395-X.7-2014	川饲添字(2017)018006	爱客信	川饲添(2014)H05001	四川省农业厅
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饲料防霉剂 KMM-I (克克霉-I型)	Q/75972395-X.1-2016	川饲添字(2017)018007	爱客信	川饲添(2014)H05001	四川省农业厅
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饲料防霉剂 KMM-II (克克霉-II型)	Q/75972395-X.1-2016	川饲添字(2017)018008	爱客信	川饲添(2014)H05001	四川省农业厅
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乳酸+液态蛋氨酸)	Q/75972395-X.10-2016	川饲添字(2017)018009	爱客信	川饲添(2014)H05001	四川省农业厅

	羟基类似物+磷酸) I 型 ATS-I 型 (爱特酸 I 型)					
1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乳酸+液态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磷酸) II 型 ATS-II 型(爱特酸 II 型)	Q/75972395-X.10-2016	川饲添字(2017)018010	爱客信	川饲添(2014)H05001	四川省农业厅
1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化剂 IV 型 JLS-IV(吉利酸-IV 型)	Q/75972395-X.7-2014	川饲添字(2017)018011	爱客信	川饲添(2014)H05001	四川省农业厅
1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化剂 V 型 JLS-V(吉利酸-V 型)	Q/75972395-X.7-2014	川饲添字(2017)018012	爱客信	川饲添(2014)H05001	四川省农业厅
1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酸度调节剂 ATS-III 型(爱特酸 III 型)	Q/75972395-X.11-2015	川饲添字(2017)018013	爱客信	川饲添(2014)H05001	四川省农业厅
1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丙酸+丙酸铵+聚乙二醇甘油蓖麻酸酯) KKM-R 型(克克霉-R 型)	Q/75972395-X.12-2016	川饲添字(2017)018014	爱客信	川饲添(2014)H05001	四川省农业厅
1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防霉剂 KMM-VI(克克霉-VI 型)	Q/75972395-X.13-2015	川饲添字(2017)018015	爱客信	川饲添(2014)H05001	四川省农业厅

3、相关认定证书

(1)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

登记表编号：01704851。

(2)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取得由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16FSMS1600045，确认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及 CNCA/CTS 0020-2008A (CCAA 0014-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求。该管理体系符合：液态（乳酸+液态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磷酸）；液态防霉剂（丙酸+丙酸铵）；防霉剂（丙酸+丙酸铵）；复合酸化剂（乳酸+富马酸+柠檬酸）；复合酸化剂（乳酸+柠檬酸+磷酸）；复合酸化剂（乳酸+柠檬酸）；液态（丙酸+丙酸铵+聚乙二醇甘油蓖麻酸酯）；液态（乳酸+甲酸+柠檬酸）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

(3)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取得由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颁发的 CCQS 认证，确认公司建立的饲料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FAMI-QS Code (2014 年 2 月 14 日，第 5 版) 标准。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FAMI-QS 注册号：FAM-1109。

(4) 公司取得由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注册登记编号：5100FA1104，注册登记产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有效期：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有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工具、家具等，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115,295.70	722,267.20	1,393,028.50
电子设备	246,176.23	208,205.20	37,971.03
器具、工具、家具	157,897.00	46,112.70	111,784.30
其他	86,634.73	33,037.59	53,597.14
合计	2,606,003.66	1,009,622.69	1,596,380.97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606,003.66 元，累计折旧 1,009,622.69 元，净值 1,596,380.97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1.25%。固定资产皆属爱客信所有，不存在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其它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5 人。

（1）职能分布

职能	人数	比例
管理	3	12%
技术	3	12%
销售	12	48%
财务	2	8%
生产	4	16%
采购	1	4%
合计	25	100.00%

（2）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7	28%
大专	7	28%
中专及以下	11	44%
合计	25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5	20%
30 至 40 岁	11	44%
40 岁以上	9	36%
合计	25	100.00%

（4）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8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25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比例较大。其中，未缴纳的 3 人中有 2 人均因其他原因在原单位缴纳，公司与他们的原单位结算，另外 1 人已经退休。

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8 人，参加公积金人数为 26 人，其中未缴纳的 2 人中，有 1 人未缴纳的原因是因为此员工最近两年内将公积金账户内的资金取出。根据 2015 年 4 月 20 日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的《德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可一次性提取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帐户内本息余额，并注销个人帐户。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款规定的，销户后两年内不得在德阳市辖区范围内申请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员工满足《德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四）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或非德阳市户籍劳动者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未重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的条件，德阳市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两年内不予该员工重新开户，待公积金中心给予该员工开户后公司将给予办理，另有 1 人已经退休。

公司控股股东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如果相关部门要求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的，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缴，并承担因此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如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缴，并承担因此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取得广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兹有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觉遵守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依法执行国家及四川省的劳动社保管理规定，服从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能及时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经我局核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哈志刚，男，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7年3月至1979年8月，甘肃镇原县新城公社新城大队插队知青；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甘肃农业大学畜牧专业就读本科专业；1983年8月至1984年8月，甘肃省临泽县农牧局职工；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专业就读研究生；1987年8月至1991年7月，任四川省饲料公司职员兼广汉种鸡场技术负责人；1991年8月至1993年1月，任四川省饲料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2月至1994年3月，任四川省古蔺县政府副县长；1994年4月至2002年2月，任四川省饲料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德阳倍力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6月至2010年1月，任四川爱客信生物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成都天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毛洪川，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年12月至1997年2月，任汉旺粮机厂电工及电气质检员；1997年3月至1998年8月，任广汉长鸣饲料厂机修工；1998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德阳倍力饲料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饲料防霉剂和饲料酸化剂，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8,385,877.40	99.97	20,638,272.18	100.00
其中：酸化剂	4,356,732.34	15.34	3,556,852.16	17.23
防霉剂	24,029,145.06	84.63	17,081,420.02	82.77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其他业务收入	8,502.57	0.03		
合计	28,394,379.97	100.00	20,638,272.18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	1,708,362.39	6.02%	非关联方
成都特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349,184.62	4.75%	非关联方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996,170.94	3.51%	非关联方
重庆特驱饲料有限公司	978,085.47	3.45%	非关联方
成都市新津希望饲料厂	910,978.63	3.21%	非关联方
合计	5,942,782.05	20.94%	
2015 年			
成都特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594,394.87	7.72%	非关联方
扬州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869,846.15	4.21%	非关联方
海南澄迈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817,478.63	3.96%	非关联方
四川永屹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724,252.86	3.51%	非关联方
山东隆信饲料有限公司	670,153.85	3.25%	关联方
合计	4,676,126.36	22.6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隆信饲料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丙酸、无水柠檬酸、乳酸、二氧化硅等。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采购物资申购单，结合原材料市场行情、供应商情况与公司库存，组织协调采购工作。主要原材料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动，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结合市场行情适时调整销售价格或投标价格，并积极通过工艺及材料构成的研发改进，在保证产品性能、质量及客户需求的情况下，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原辅料均选购于国内知名的生产企业，确保原料优质。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酸化剂	3,651,620.49	93.64	3,004,493.93	92.74
直接人工-酸化剂	97,023.04	2.49	92,252.06	2.85
燃料及动力-酸化剂	1,627.68	0.04	1,164.57	0.04
制造费用-酸化剂	149,265.94	3.83	132,838.52	4.10
酸化剂成本合计：	3,899,537.15	100.00	3,239,749.08	100.00
直接材料-防霉剂	9,774,049.79	94.50	7,149,663.13	93.03
直接人工-防霉剂	236,189.73	2.28	226,819.08	2.95
燃料及动力-防霉剂	3,892.55	0.04	2,235.43	0.03
制造费用-防霉剂	329,126.31	3.18	306,684.29	3.99
防霉剂成本合计：	10,343,258.38	100.00	7,685,401.93	100.00
合计	14,242,795.53		10,925,151.01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8,397,160.49	54.53%	非关联方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3,000.24	10.15%	非关联方
山东柠檬生化有限公司	1,007,500.00	6.54%	非关联方
重庆协联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965,700.00	6.27%	非关联方

广汉市汇通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830,145.00	5.39%	非关联方
合计	12,763,505.73	82.88%	
2015 年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3,480,099.03	26.93%	非关联方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3,177,512.43	24.59%	非关联方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2,180.00	9.22%	非关联方
四川腾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4,690.00	7.93%	非关联方
日照鲁信金禾生化有限公司	962,000.00	7.44%	非关联方
合计	9,836,481.46	76.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类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前十大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10.08	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	液态饲料防霉剂 KKM-I	391,600.00	已完成
2	2016.09.06	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	液态饲料防霉剂 KKM-I	391,600.00	已完成
3	2016.08.23	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	液态饲料防霉剂 KKM-I	391,600.00	已完成
4	2016.04.27	北京明日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液态饲料防霉剂 KKM-I	216,150.00	已完成
5	2016.07.21	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	液体防霉剂	203,500.00	已完成
6	2016.08.12	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	液态饲料防霉剂 KKM-I	195,800.00	已完成
7	2016.05.19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	液态饲料防霉剂 KKM-I	163,680.00	已完成
8	2015.08.13	扬州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液体防霉剂	118,800.00	已完成
9	2015.08.18	扬州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液体防霉剂	118,800.00	已完成
10	2015.08.28	扬州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液体防霉剂	118,800.00	已完成

2、采购类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前十大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05.18	巴斯夫（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丙酸	1,814,400.71	完成
2	2015.05.27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丙酸	1,350,000.41	完成
3	2016.07.29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丙酸	1,275,000.48	完成
4	2015.06.03	巴斯夫（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丙酸	1,215,000.36	完成
5	2016.06.0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丙酸	1,044,000.36	完成
6	2015.03.27	四川腾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乳酸、乳酸钙	1,024,690.00	完成
7	2016.06.20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丙酸	1,022,000.38	完成
8	2016.06.20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丙酸	1,022,000.38	完成
9	2015.04.17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丙酸	810,000.24	完成
10	2016.02.29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丙酸	792,000.26	完成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存在重大影响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日	还款期限	贷款人	金额（元）	借款用途	履行情况
1	2016.06.16	2016.06.16-2017.06.15	哈志刚	5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中

4、租赁协议

截止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出租方	标的物	面积（m ² ）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1	公司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办公使用租赁	95.2	广汉市金鱼镇工业开发区金兴路 11 号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综合楼副楼第 2 层 201-20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424
2	公司	广汉	检测	92	广汉市金鱼镇工	2017 年 1	11,040

		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中心使用租赁		业开发区金兴路11号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综合楼副楼第3层第一间大办公室	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公司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50	广汉市金鱼镇工业开发区金兴路11号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综合楼副楼第4层407和第5层506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000
4	公司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	1632.5	广汉市金鱼镇工业开发区金兴路11号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老有机盐车间旁边）2间厂房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97,950

5、投资协议

序号	签订日	合同标的	合同对象	协议金额（万元）	土地用途	履行情况
1	2016.11.22	小汉工业园36亩土地	广汉市小汉镇人民政府	5600	饲料添加剂项目建设用地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国内饲料液体防霉剂生产企业，应用现代化精细化工科技手段，结合饲料加工特殊工艺和饲料产品储存要求，从事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应用研究、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的行业属性和主营业务，公司属于制造行业——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从收入结构方面，公司属于细分行业中的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行业；从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产品涉及液体防霉剂、固体防霉剂、液体酸化剂、固体酸化剂等。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在饲料和养殖中的应用研究、生产和销售。

公司多年来，以技术为先导，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开拓服务领域。公司根据自己独特的研发模式，储备了较为先进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等，如：“丙酸氨化稳定性处理技术”、“酸化缓冲复配双向稳定技术”、“漏料保护生产技术”、公司的发明专利技术“扩散型液体防霉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一种饲料用混合型液体添加剂”（正在申请中）。公司取得的关键资

源要素已充分投入到公司的生产过程和产品中，如：克克霉、吉利酸、爱特酸、KKM-R 等。公司采取的是“自主研发+品牌推广+互联网推广”商业模式，以大客户为主的直销模式为主要发展方向，国内和国际市场同时开拓发展。客户主要是大型饲料企业和规模养殖场。由于饲料防霉剂和青贮防霉剂的客户为中大规模的饲料厂商，为及时了解客户的新产品和建立稳固的客户关系，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直接与客户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及购销数量；使用酸化剂类养殖厂为大型规模养殖场或一条龙养殖企业，采取直销模式，一对一服务。公司在以后会逐步拓展经销模式，进而实现经销和直销的灵活结合。公司大客户主要包括：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特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重庆特驱饲料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希望饲料厂、扬州通威饲料有限公司、海南澄迈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四川永屹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等大型饲料厂。

养殖行业一直是我国的重要产业，随着饲料工业的发展，抗生素和化学药物对动物的危害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国外许多国家和地区纷纷通过立法限制、甚至完全禁止使用饲用抗生素。饲料添加剂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开发安全性高的饲料添加剂，替代原有的抗生素及化学制剂将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产品定位于畜牧业安全生产，定位准确，不仅满足当下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需求，而且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如农业部 1024 号公告等的发展规划等。公司正在积极开发海外市场，现已通过 ISO22000 和 CCQS 认证，公司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均按照标准化要求规范执行，已制定了覆盖生产过程的各项管理制度，以保证各项生产活动正常、有序、高效的开展。因此，公司已对未来生产模式做出了合理的应对措施。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技术部，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思路，致力于在粮食、青贮、饲料产品防霉和养殖企业动物成长性能两方面的研究。近年来，在防霉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青贮防霉剂和油脂乳化剂等新产品，此后将开发霉菌毒素清除剂产品。在养殖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饮水用酸化剂。通过自主创新的不断推进，公司在产品方面获得了长足的进步，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公司还与中科院成都分院、四川大学，四川农业大学等机构的专家广泛开展合作。技术部负责公

司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重大技改项目、重要科研选题、新产品实验等事项，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了 1 项国家发明专利，另一项正在公示中。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专家的合作主要系公司委托相关科研院所专家为公司的项目研发进行指导、论证和产品研发实验数据的再次验证。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前，须举办专家论证会，合作的机构院校专家教授参与专业性论证，并为研发项目提供专业性、方向性指导意见；在项目进展的各个阶段，合作机构院校为公司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提供科学专业的实验检验，并且提出阶段性的检验意见。合作院校专家未参与公司技术成果的具体研发工作，双方之间合作不涉及知识产权权属问题。公司取得的科研成果及专利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独立取得，不存在对高校等研发机构存在技术依赖的情况。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所有原辅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原辅料选购于国内知名的生产企业，确保原料优质性。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采购物资申购单，结合原材料市场行情、供应商情况与公司库存，组织协调采购工作。公司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品管部及相关其他部门按照《合格供应商评审程序》，共同负责对供应商进行产品质量、生产技术、管理水平、交货信誉、供货能力等综合能力调查，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采购须在该名册中选择并报主管领导审批。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上报的销售计划、原辅材料库存情况和产成品库存情况，编制原料采购需求计划，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由采购部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公司根据原料不同，选择招标或询价方式采购，如果属招标采购范围内原料，由原料招标小组组织招标，根据总经理批准的招标结果，制定采购方案，报总经理审批；如不属于招标采购范围内的原料采购，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确定本次采购的供应商。然后，由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负责采购。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供应商送货或配货上门，储运部根据采购计划及《采购申请单》清点并初验收外观及数量后签收，原材料由品管部按照合同的验收条款验

收合格并出具《原料检验验收单》后，再由储运部办理入库手续，向供应商索取发票，核对无误后交公司财务部入账。

（三）生产模式

公司以市场为向导，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是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库存制定生产计划，以降低产成品库存，提高公司营运效率。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承接的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测所制定的营销计划，结合生产和库存的实际情况，编制每月生产计划。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按照 ISO22000、CCQS 认证及饲料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覆盖生产过程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生产现场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程、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卫生管理制度、生产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以保证各项生产活动正常、有序、高效的开展。公司主体生产设备在国内同行中处于较领先水平，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过程基本实现全自动化控制，能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劳动生产率。

（四）销售模式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和所处行业特征，公司采用直销+技术推广会的销售模式。饲料防霉剂客户以大中型饲料厂商为主，为及时了解客户的新产品和建立稳固的客户关系，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直接与客户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及购销数量；酸化剂客户主要为规模养殖场，为最大程度利用经销商地域性优势，迅速实现市场覆盖面的扩张，公司在以后会逐步拓展经销模式，进而实现经销和直销的灵活结合。目前公司以华中、华北、华南、西南、西北为直销区，依托当地饲料行业管理部门，举办 12 场次/年的技术推广会，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增加公司大客户的用量，提高大客户的订货频率。集团企业采取在集团会议期间进行专项技术推广会，以扩大集团企业的使用率。2016 年 7 月后，公司将整合以往积累的外贸资源，从展会、互联网、经销商等多个渠道开拓国际市场。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 —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 食品” — “14111110 农产品”。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1、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的营业收入平均水平

（1）根据《2015年中国食品工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4年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市场规模为935亿元，2014年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销售额增速为7.5%。因此2015年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市场规模为935亿元*（1+7.5%）=1005亿元；2016年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市场规模为1005亿元*（1+7.5%）=1081亿元。

（2）2015年和2016年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全部企业数

1）2015年和2016年规模以上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企业数

根据第一次经济普查数据得知，2003年规模以上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企业数为456家；根据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得知，2013年规模以上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企业数为860家，计算得知年复合增长率为6.6%。因此，估算2015年和2016年规模以上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企业数分别为860*（1+6.6%）²=978家、860*（1+6.6%）³=1042家。

2）2015年和2016年规模以上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企业数在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全部企业数中占比

根据第二次经济普查数据得知，2008 年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企业数为 8108 个，食品制造业全部企业数为 40338 个，因此 2008 年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企业数在食品制造业全部企业数中的占比为 $8108/40338=20.1\%$ 。

根据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得知，2013 年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企业数为 7871 个，食品制造业全部企业数为 47124 个，因此 2013 年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企业数在食品制造业全部企业数中的占比为 $7871/47124=16.7\%$ 。

因此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企业数在食品制造业全部企业数中的占比是逐年下降的，且年复合增长率为-4%。所以估算 2015 年和 2016 年规模以上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企业数在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全部企业数中占比为 $16.7\% * (1-4\%)^2 = 15.4\%$ 、 $16.7\% * (1-4\%)^3 = 14.8\%$ 。

3) 2015 年和 2016 年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全部企业数分别为 $978/15.4%=6351$ 个、 $1042/14.8%=7041$ 家。

(3)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的营业收入平均水平

2015 年和 2016 年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5/6351 亿、1081/7041 亿，即 15,824,279.64 元、15,352,932.82 元，合计 31,177,212.46 元。

2015 年、2016 年爱客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38,272.18 元、28,394,379.97 元，合计 49,032,652.15 元，大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 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

饲料行业是种植业的下游产业，能够促进粮食加工、转化增值；同时是养殖业的上游产业，是发展养殖业的物质基础，是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的纽带。饲料产业既有效地利用了现代的农业资源，又为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动物性食品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基础和保障，成为农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

我国饲料工业起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是伴随着中国农村体制改革的发展而发展。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饲料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

强，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从 2011 年开始，中国的饲料产量已超过美国，位居全球第一。新世纪以来的十几年，中国饲料产量保持了 8% 以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2010-2012 年全球饲料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 左右，中国的增长幅度远高于全球水平，即全球饲料产量的增长主要是来自于中国的大幅增长。2013 年全球饲料产量达 9.63 亿吨，同比增长 1%。我国 2013 年饲料产量为 1.89 亿吨、2012 年 19.83 亿吨下降 4.94%，主要受到猪养殖行业瘟疫的影响。

2、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主要为丙酸、乳酸、柠檬酸化工行业，下游为饲料行业和养殖业。

上游行业：一方面，原油价格的下跌，并未导致公司产品原材料丙酸价格的大幅下降，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美国生产丙酸的企业正在进入中国市场，将加大国内丙酸的供给和市场竞争，有利于丙酸价格下降，有利于公司产品成本的降低。乳酸和柠檬酸的主要原料为玉米，国内生产乳酸和柠檬酸，特别是柠檬酸的企业增多，竞争加大，有利于公司产品成本的降低。

下游行业：饲料行业和养殖行业目前增长减缓，未来饲料和养殖行业回暖，其需求将牵引和拉动本行业的发展。目前国内饲料和养殖行业对防霉剂、酸化剂物等饲料添加剂的认知度逐渐提高，并且随着国家对饲料添加剂的要求逐步提高，安全、健康的防霉剂、酸化剂等饲料添加剂将逐步占领细分行业的绝大市场空间。

3、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法规

(1) 行业监管体制

1) 饲料行业

我国饲料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部畜牧业司承担饲料行业管理的具体职责，主要职责有：组织拟定畜牧、饲料的行业发展战略及政策；起草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拟定畜牧、饲料方面的标准并组织实施；编制饲料工业基本建设、综合开发和财政资金项目规划；负责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及进出口审批等；饲料行业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和中国畜牧业协会。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有：接受农业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制定实施饲料工业行业行规行约，建立自律机制，营造行业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组织经济贸易合作和技术交流，提供行业信息和咨询服务，组织展览会、专题研讨会、学术讲座等活动；接受政府委托，组织制订和贯彻饲料工业标准；组织开展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核工作；组织开展饲料工业行业评比工作；推广饲料工业行业高新科技成果；贯彻实施饲料工业行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负责饲料工业行业基本情况的统计与分析等。中国畜牧业协会主要职责：接受农业部与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制订实施畜牧行业行为规范，倡导诚信经营，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营造行业内部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维护行业整体利益；进行行业统计工作，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促进畜牧科技进步，提高科技在畜牧行业贡献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品牌战略，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打击伪劣产品，保护产业信誉，提高我国畜牧业的国际竞争力等。

2) 饲料添加剂行业

目前，饲料添加剂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农业部、环保部和国家质检总局。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公司所属协会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该协会主要负责行业的自律管理、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拟订生产技术规范，产品质量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与监督检查等。

(2)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	《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发布。	该法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修订；2012年12	该法规是规范农业经济主体行为和调控农业经济活动，对于农业领域中的根本性、全局性问题进行规定的规范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4 号修订。	性文件。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 年 5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266 号发布；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第 327 号令修订；2011 年 11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609 号修订；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严禁各类违禁药品和添加剂用于饲料。
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2 年 5 月 2 日农业部第 3 号。	规定了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5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2000 年 8 月 17 日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7 号令发布；2004 年 6 月 25 日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38 号令修订；2012 年 5 月 2 日农业部 2012 年第 4 号修订。	鼓励研究、创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研制者、生产者在新产品投入生产前，必须向农业部提出新产品审定申请。
6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2000 年 8 月 17 日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8 号发布；2004 年 6 月 25 日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38 号修订。	加强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保证养殖动物的安全生产。
7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	2014 年 1 月 5 日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发布。	规定生产和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应当符合农业部公布的品种。
8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1999 年 12 月 14 日农业部令 第 23 号发布；2012 年 5 月 2 日农业部令 第 5 号修订。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申请核发产品批准文号。
9	《饲料原料目录》	2013 年 12 月 19 日农业部第 2038 号发布。	规范饲料原料生产、经营和使用，提高饲料产品质量，保障养殖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10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2001 年 7 月 3 日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发布，2002 年 9 月 2 日农业部公告第 220 号公告补充说明。	规范饲料药物添加剂的使用
11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2009 年 6 月 18 日，农业部第 1224 号公告。	指导饲料企业和养殖单位科学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提高饲料和养殖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护生态环境，促进饲料产业和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12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2014 年 1 月 13 日，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1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规范饲料企业生产行为，保障饲料产品质量安全。

（3）行业政策

我国对饲料行业采取大力支持、规范发展的产业政策，主要的产业政策如下：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之“第一类、鼓励类”之“一、农林业”之“13、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开发”规定，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开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2)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之“六、现代农业”之“85、新型安全饲料”规定，饲用氨基酸添加剂、酶制剂、微生态制剂、植物提取添加剂、生物活性肽及抗菌肽、高活性生物发酵饲料、幼齿动物专用饲料、风味饲料添加剂生产技术及设备，高效渔用饲料配制技术及动物性饲料源替代技术，补充性饲料及低营养水平饲料配置及投喂技术均属于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3) 2002年农业部出台的《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稳定发展配合饲料和单一饲料，加快发展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和饲料添加剂及其预混合饲料，实现饲料品种系列化、结构化。努力开发新型饲料资源和饲料品种，压缩一般性饲料品种，加快饲料产品的更新换代，满足不同饲养品种、饲养方式对饲料产品的需求。饲料产业结构的调整给浓缩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预混合饲料等细分行业的快速扩充带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4) 根据2001年8月1日开始执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实施对于饲料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支持。

5) 2009年6月5日，国务院下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把生物产业培育成为高技术领域的支柱产业和国家战略性新型产业，重点发展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支持企业扩大研发投入并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生物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等。

(4) 行业、产品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2	GB/T 5917.1-2008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3	GB/T 5918-200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4	GB/T 6435-2006	饲料中水分和其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
5	GB 10648-1999	饲料标签
6	GB 13078-2001	饲料卫生标准
7	GB/T 13079-2006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8	GB/T 13080-2004	饲料中铅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9	GB/T 13083-2002	饲料中氟的测定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10	GB/T 13091-2002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检测方法
11	GB/T 13882-2010	饲料中碘的测定硫氰酸铁-亚硝酸催化动力学法
12	GB/T 13883-2008	饲料中硒的测定 2, 3 一二氨基萘荧光法。
13	GB/T 13884-2003	饲料中钴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14	GB/T 13885-2003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15	GB/T 14699.1-2005	饲料采样
16	GB/T 14700-2002	饲料中维生素 B1 的测定方法
17	GB/T 14701-2002	饲料中维生素 B2 的测定方法
18	GB/T 14702-2002	饲料中维生素 B6 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19	GB/T 17481-2008	预混料中氯化胆碱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20	GB/T 17778-2005	预混合饲料中 d-生物素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21	GB/T 17812-2008	饲料中维生素 E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2	GB/T 17813-1999	复合预混料中烟酸、叶酸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23	GB/T 17816-1999	饲料中总抗坏血酸的测定邻苯二胺荧光法
24	GB/T 17817-2010	饲料中维生素 A 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25	GB/T 17818-2010	饲料中维生素 D3 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26	GB/T 17819-1999	维生素预混料中维生素 B12 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27	GB/T 18397-2001	复合预混合饲料中泛酸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28	GB/T 18823-2010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29	GB/T 18872-2002	饲料中维生素 K3 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30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1	GB 2760-2011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32	GB/T 5009.28-2003	食品中糖精钠的测定方法
33	WM/T6	红车轴草提取物
34	Q/MYKHY0001-2013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企业标准
35	Q/MYKHY0002-2013	畜、禽、水产用复合预混料企业标准
36	Q/MYKHY0003-2013	饲料添加剂 香料企业标准
37	GB/T 23879-2009	饲料添加剂肌醇
38	Q/MYKHY0004-2013	饲料添加剂 调味剂和香料 诱食多企业标准
39	Q/MYKHY0005-2013	饲料酸化剂企业标准
40	Q/MYKHY0006-2013	畜、禽、水产用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企业标准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饲料行业和饲料添加剂行业属于竞争相对激烈的行业，总体来讲，进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业的门槛不高。但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业某些细分领域，如液体饲料防霉剂、液体饲料酸化剂等，要求生产企业在技术、营销和品牌等方面较

强实力，存在较高进入壁垒，

（1）行业进入许可壁垒

我国对饲料添加剂行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限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对于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新产品的生产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且具有以下条件：具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具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申请人凭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生产许可证到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满 6 个月前申请续展。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号。

新研制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在投入生产前必须向国家农业部提出新产品审定申请，经国家农业部指定的机构检测试喂合格后，由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根据检测饲料试验结果，对该新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由国家农业部发给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2）营销壁垒

液体饲料防霉剂、液体饲料酸化剂的客户为饲料生产厂商、养殖场和养殖户等，群体相对分散，对产品的理解和认识能力存在较大的差异，需要液体饲料防霉剂添加剂企业建立广泛的营销网络，并通过技术辅助营销、服务营销、示范营销等各种方式提高营销效果。销售成功之后，客户使用公司液体防霉剂需要在其设备终端安装公司提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对于稳定客户和排除潜在竞

争者具有一定的作用。

（3）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由于行业内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企业对行业经营特点、加工设备工艺、业务运作模式较为熟悉，经过长期的经营积淀，配套技术服务体系较为成熟，品牌影响力大、市场美誉度高的公司，积累了对品牌具有较高忠诚度的稳定客户群体，具有明显的在位优势。因此，新的市场进入者必须依靠性价比高的产品、强有力地市场渗透渠道及长期持续地营销，方能被市场认可、接收。

5、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有利因素

（1）上游行业供给厂商竞争加剧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丙酸，国内生产优质丙酸的企业不多，随着外国丙酸厂商美国陶氏化工、美国伊斯曼等丙酸生产厂商进入我国，国内丙酸的竞争必然加剧，有利于丙酸价格的下降。

（2）逐步禁用抗生素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无污染、无残留、无公害的安全绿色食品已经成为人们的一种消费追求。要生产出绿色安全的肉制品，就必须从源头把关，对影响畜禽产品安全的饲料添加剂要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从2006年开始，欧盟已禁止在饲料中添加抗生素，我国也已经开始限制抗生素在饲料中的添加量，可以预计，我国最终也会禁止在饲料中添加抗生素。抗生素的禁用，会在一定程度上推动酸化剂等饲料添加剂的发展。

6、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不利因素

（1）液体饲料防霉剂添加剂行业企业规模偏小

虽然我国饲料防霉剂行业经过了多年发展，但目前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饲料防霉剂添加剂行业整体规模还不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饲料防霉剂添加剂企业尚未形成，饲料防霉剂添加剂行业企业多而小的局面并没有彻底解决。

（2）中国目前没有出台饲料中禁用抗生素的法规

虽然中国的食品安全意识在不断提高，但是并没有从养殖源头加以解决，也

没有仿效欧盟、日本、韩国等国家出台在饲料中禁用抗生素的法规，导致饲料企业仍然长期使用抗生素，增加了饲料酸化剂等饲料添加剂的推广难度。

（3）专业人员不足，行业发展瓶颈

饲料添加剂属于传统制造产业，行业利润比较低，大部分企业难以吸引优秀人才，致使行业专业从业人员不足，特别是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匮乏，制约了我国饲料添加剂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三）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规模

（1）饲料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历年《饲料工业年鉴》和《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2003年至2013年，我国工业饲料产量从8780万吨增长至1934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8.24%。2011年开始中国的饲料产量为1.75亿吨，超过美国位居全球第一，从新世纪以来的十几年，中国饲料产量保持了8%以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2010-2012年全球饲料均复合增长率为1%左右，2013年全球饲料产量达9.63亿吨，同比增长1%。我国2013年饲料产量为1.934亿吨，占全球产量的20%，较2012年1.946亿吨下降0.6%，主要是受疫情的影响，并不影响商品饲料产量的稳定增长。2014年中国工业饲料产量1.97亿吨，同比2013年增长2%。2015年全国商品饲料总产量20009万吨，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为7810亿元，同比增长2.7%。

（2）饲料添加剂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2015年《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2015年全国饲料添加剂总产量816.4万吨，同比增长1.7%。其中，直接制备饲料添加剂795.2万吨，同比增长1.5%；混合型饲料添加剂21.3万吨，同比增长8.2%。主要添加剂品种中，氨基酸总产量154.5万吨，同比增长23.1%；维生素总产量109.1万吨，同比增长22.3%；矿物元素及其络合物总产量420.2万吨，同比下降10.2%；酶制剂总产量9.8万吨，同比下降8.5%。

（3）饲料添加剂市场前景预测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与饲料行业管理有关政策法规，进一步规范了行业行为，

也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和行业整体素质，同时，我国饲料企业也具备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对突发事件的有效处置和蓄势而发放眼全球的势头。随着《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出台，必将更有利于大型养殖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的发展壮大。伴随着规模化进程的加快，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的需求随之增大。

2、基本风险特征

（1）动物疫情风险

疫情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养殖业的最大风险，疫情的发生和传播可能会给养殖业带来一定影响，同时还可能对居民消费心理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减少禽畜和水产品的消费，进而影响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市场需求。动物疫情会对包括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在内的整个产业链产生重大的冲击。

（2）行业依赖风险

从整个行业产业链来看，饲料添加剂行业处于中游位置，饲料添加剂产品具有明显的中间产品属性。因此，与上游尤其是丙酸加工、种植行业和下游饲料行业及畜牧业具有极强的联动性。若上游行业不能够供给充足的原料或下游行业的不能持续快速的发展，行业内企业的未来发展将受到相应的制约。

（3）生产许可证与产品批准文号重续风险

从事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批准文号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一旦有效期满，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倘若公司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文，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与销售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

术。公司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饲料防霉剂特别是液体饲料防霉剂还是一个不完全成熟的行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全国现有生产饲料防霉剂企业近 100 家，其中绝大部分是缺乏竞争力的小型企业，形成规模化量产的企业家数很少。全国液体饲料防霉剂比重较大的四家企业分别是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民泰香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明工业（珠海）有限公司及桂林市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重庆民泰香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民泰香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中含：研制、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该公司具有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渝饲添（2015）T08001，许可生产液态丙酸铵。具有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添（2010）0030，许可生产：防腐剂、防霉剂和酸度调节剂（I）和防腐剂、防霉剂和酸度调节剂（II）。

（2）桂林市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市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桂林市万康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饲料原料、服装、日用百货、五金、建材；生物化工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

（3）建明工业（珠海）有限公司

建明工业（珠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是美国法人独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及其原料；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食品添加剂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该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酶制剂、生物乳化剂、毒素吸附剂、防霉剂、酸化剂、抗氧化剂等。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液体饲料添加剂的研发和生产，选择在液体防霉剂方面做强做精，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在液体防霉剂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特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重庆特驱饲料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希望饲料厂、扬州通威饲料有限公司、海南澄迈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四川永屹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等大型饲料厂。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 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液体饲料防霉剂和液体饲料酸化剂的饲料添加剂企业之一，在销售公司产品同时提供一套设备安装在客户生产设备终端，有利于维持公司客户的稳定性。同时，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丙酸和乳酸的生产厂商都是国内最大的该类产品生产厂商，保证提供优质的原材料。公司严格把控生产过程，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保持客户粘性。

2) 品牌优势

公司的控股股东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是全国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行业最大的企业之一，在饲料添加剂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液体防霉剂的生产厂商之一，液体饲料防霉剂生产方面在客户的评价中属于国内领先。公司的主要客户都是国内知名的饲料加工企业。

3) 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逐渐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精通各个流程工艺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人员以及熟练技术工人，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团队保障。且公司内部制度健全，人员分工明确，管理机制合理。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在长期工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合作氛围，团队执行力较强，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团队保障。

（2）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不足

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员工借款等满足资金和发展需求，而公司未来拟研发用于粮食防霉剂，扩大产品应用范围同时公司五年规划拟进军国际市场，导致公司目前产能较为紧张，已无法完全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不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

2) 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国内液体防霉剂和液体酸化剂的使用尚未普及，与国外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规模和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迫切需要加大资金投入以促进技术、人才的引进，扩大生产规模，以适应市场的需要。

4、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制定公司未来五年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和市场占有率目标：液体防霉剂系列产品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达到40%，中国前30位的饲料集团成为公司的主要优质客户；液体酸化剂系列成功进入前500家大型猪场和鸡场；成功开发亚洲（东南亚、南亚、中东）等海外市场，争取成为全球前20位饲料集团的液体防霉剂主要供应商。

业绩增长目标：产品销售量和销售额前三年年均增长率达到30%，后两年年均增长率达到20%，即第五年争取实现销售额8000—10000万。

技术产品研发与人才方面：引进硕士以上专业人才15名以上；和四川农业大学、四川大学化工学院共同合作建成四川和中国领先或唯一的“液体防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中国和国际发明专利10项以上。

创新产品和市场拓宽方面：争取2017年研发成功“饲料厂立筒库原粮防霉系统解决方案”并投放市场；2017年研发成功“养殖场饮水用替代抗生素的液体酸化剂”并进入大型养殖场试用；争取2018年研发成功“青储饲料专用液体防霉剂”并投放市场。这三项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成功开发将极大拓宽公司的市场

空间和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赢利水平。

七、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及认定依据

（一）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及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依据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二）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情况

2016年8月29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爱客信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该批复所列要求进行项目生产活动。公司已取得有关生产经营项目的备案、批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2017年3月2日，公司取得广汉市环境保护厅开具的《情况说明》：“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广汉市金鱼镇金兴路11号。2015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收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17年3月27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验收检测、检查，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且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综上，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流程已经全部完成，已经取得环境保护主管行政机关的验收批复。

八、安全生产许可及质量标准情况

（一）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36 号令）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建设项目无需安全设施验收、备案。

根据广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广汉市金鱼镇凉水金兴路 11 号，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在本辖区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主要原材料丙酸为危险化学品，CAS 号 79-09-4。乳酸、柠檬酸和白炭黑均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未对丙酸的使用数量设定标准。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该目录中不包含公司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所处的“C14 食品制造业”和“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即分类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的公司使用丙酸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广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据爱客信的丙酸使用量，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了《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具有与所使用的丙酸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安全管理机构品管部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备符合国家规定

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二）质量标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质量手册》，公司产品参照企业标准进行生产，产品符合 GB13078 及农业部 1773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取得由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及 CNCA/CTS 0020-2008A (CCAA 0014-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求。该管理体系符合：液态（乳酸+液态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磷酸）；液态防霉剂（丙酸+丙酸铵）；防霉剂（丙酸+丙酸铵）；复合酸化剂（乳酸+富马酸+柠檬酸）；复合酸化剂（乳酸+柠檬酸+磷酸）；复合酸化剂（乳酸+柠檬酸）；液态（丙酸+丙酸铵+聚乙二醇甘油蓖麻酸酯）；液态（乳酸+甲酸+柠檬酸）的生产。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取得由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颁发的 CCQS 认证，确认公司建立的饲料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FAMI-QS Code（2014 年 2 月 14 日，第 5 版）标准。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FAMI-QS 注册号：FAM-1109。

根据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5972395X3）系德阳市行政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住所在我局辖区，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四川省饲料工业办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我辖区企业，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觉遵守农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经我办核查，该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办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可持续经营分析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94,379.97 元、20,638,272.18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收入规模稳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重大风险；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净利润逐步增加，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2016 年较 2015 年出现小幅度的提升，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正在积极的开发创新产品和开拓市场，公司争取 2017 年研发成功“饲料厂立筒库原粮防霉系统解决方案”并投放市场；2017 年研发成功“养殖场饮水用替代抗生素的液体酸化剂”并进入大型养殖场试用；争取 2018 年研发成功“青储饲料专用液体防霉剂”并投放市场。这三项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成功开发将极大拓宽公司的市场空间和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赢利水平。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报告期期末公司净资产为正数；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综上所述：太平洋证券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但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董事会、监事选举未形成书面决议，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会议届次不清、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时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变更设立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2）《关于变更设立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的议案》、（3）《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4）《关于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5）《关于〈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选举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7）《关于选举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8）《关于〈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关于〈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关于〈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2）《关于〈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3）《关于〈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备案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2）《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4）《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最近两年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30日，爱客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吕宗良、刘永锋、李达昌、哈志刚、毛洪川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

2017年1月15日，爱客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2）《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4）全票通过《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6）《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7）《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8）《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30日，爱客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冉瑞、陆会娟为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智华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1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以来，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

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至第一百六十七条分别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应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高风险业务管理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销售、采购、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高风险投资业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

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工商、税务、环保、农业、社保等政府各部门，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企业所在地工商网站、法院网站等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企业所在地法院网站等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三）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主办券商认为：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严重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方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1	四川爱隆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汉隆达持股100%	植物营养技术服务及研发；生产、销售：水溶性肥料、微量元素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沈阳吉隆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汉隆达持股100%	饲料生物应用技术的研发；饲料添加剂矿物元素及其矿物元素络（螯）合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料、饲料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饲料生产（以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汉隆达持股100%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批发。
4	四川隆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汉隆达持股100%	销售：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农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生产：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汉市久盛锌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汉隆达持股100%	生产：氧化锌、硫酸锌、碱式氯化锌、硫酸锰（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矿产品、化纤制品、包装纸；生产性废旧金属收

			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吉隆达（微营养）私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汉隆达持股80%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出口商）
7	湖南湘科软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广汉隆达持股52%	四氧化三锰及其制品、软兹铁氧体、硫酸锰、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包括有危险、有毒、有害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隆信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汉隆达持股50%	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按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批发、零售：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汉特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汉隆达持股20%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设备、肉制品、预包装食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粮食收购、销售；家禽、生猪收购及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汉爱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吕宗良持有39.20% 合伙份额，李达昌持有40.80% 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汉隆达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控制或投资以上9家企业。

吕宗良、李达昌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控制或投资以上1家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中，只有四川爱隆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吉隆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四川隆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隆信饲料有限公司、广汉特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连同控股股东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共计七家公司的经营范围涵盖饲料或饲料添加剂生产业务。

根据取得的上述七家企业的营业执照和饲料或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其主营业务和饲料或饲料添加剂许可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饲料或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许可期限	业务范围	产品用途
	爱客信	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川饲添(2014)H05001，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产品品种：液态（乳酸+液态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磷酸）；液态防霉剂（丙酸+丙酸铵）；防霉剂（丙酸+丙酸铵）；复合酸化剂（乳酸+富马酸+柠檬酸）；复合酸化剂（乳酸+柠檬酸+磷酸）；复	2014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4日	饲料厂、养殖场	防霉剂：预防成品饲料及原料霉变；酸化剂：对成品饲料与畜禽饮用水做酸化处理

			合酸酸化剂(乳酸+柠檬酸);液态(丙酸+丙酸铵+聚乙二醇蓖麻酸酯);液态(乳酸+甲酸+柠檬酸)			
1	广汉隆达饲料	矿物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料生产许可证:川饲预(2015)05005,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	2015年7月30日至2020年7月29日	饲料厂	为畜禽、水生动物提供微量元素
2	四川爱隆植物营养	水溶性肥料、微量元素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6)临字12077,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适用于大白菜	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	种植户	提高产量;提高农产品品质;促进农作物健康生长
			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6)临字12078,含腐殖酸水溶肥料,粉剂,适用于大白菜	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	种植户	提高产量;提高农产品品质;促进农作物健康生长
			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6)临字11831,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粉剂,适用于大白菜	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	种植户	提高产量;提高农产品品质;促进农作物健康生长
			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6)临字11832,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粉剂,适用于大白菜	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	种植户	提高产量;提高农产品品质;促进农作物健康生长
			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6)临字11833,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粉剂,适用于大白菜	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	种植户	提高产量;提高农产品品质;促进农作物健康生长
3	沈阳吉隆达农牧	饲料添加剂矿物元素及其矿物元素络(螯)合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辽饲添(2016)H01008,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产品品种:氧化锌、氧化镁、硫酸镁、硫酸钴、碱式氯化铜、富马酸亚铁、氯化钾、硫酸锰、吡啶甲酸铬、磷酸二氢钠、碘酸钾、氯化钴、磷酸二氢钾、硫酸锌、氯化铵、亚硒酸钠、氯化钠、硫酸铜、甲酸钙、碘酸钙、硫酸亚铁	2016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9日	饲料厂	为畜禽、水生动物提供微量元素
4	广州隆达饲料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批发。	饲料生产许可证:粤饲预(2015)01046,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2015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12日	饲料厂	为畜禽、水生动物提供微量元素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粤饲添(2014)H01009,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产品品种:硫酸锌、硫酸锰、硫酸铜、氧化锌、硫酸亚铁、碘酸钙、吡啶甲酸铬、碘酸钾、富马酸亚铁、甲酸钙、硫酸钴、硫酸镁、氯化钾、氯化铵、亚硒酸钠、磷酸二氢钠、磷酸二氢钾、氯化钴、氧化镁、碱式氯化铜	2014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	饲料厂	为畜禽、水生动物提供微量元素
5	四川隆	饲料添加剂、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川饲添(2015)	2015年7月	饲料厂	为畜禽、水生

	达畜牧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H05009, 饲料添加剂 产品品种: 富马酸亚铁、甲酸钙、甘氨酸铜络(螯)合物、甘氨酸铁络(螯)合物、甘氨酸锌、蛋氨酸锌络(螯)合物、蛋氨酸铜络(螯)合物、蛋氨酸锰络(螯)合物、羟基蛋氨酸类似物络(螯)合锌、羟基蛋氨酸类似物络(螯)合锰、羟基蛋氨酸类似物络(螯)合铜、蛋氨酸铁络(螯)合物	30日至2020年7月29日		动物提供微量元素
6	山东隆信饲料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鲁饲添(2014)H0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产品品种: 碘酸钙、亚硒酸钠、氯化钴、硫酸铜、硫酸锰、吡啶甲酸铬、硫酸亚铁、硫酸镁、硫酸锌、氯化钾、氧化镁、氧化锌	2014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	饲料厂	为畜禽、水生动物提供微量元素
7	广汉特驱农牧	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川饲证(2014)H05018, 配合饲料 产品品种: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	2014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	养殖场	为畜禽、水生动物提供营养物质(包括粗蛋白、能量等)

经主办券商核查,四川爱隆动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曾是控股股东广汉隆达的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注销。北京吉隆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曾是控股股东广汉隆达的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注销。

自贡市昌达饲料有限公司曾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宗良、陈丽萍控股的企业,其中吕宗良持股65.52%且担任执行董事、陈丽萍持股17.24%的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注销。

隆达畜牧经营部曾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达昌经营的个体户,于2016年8月2日注销。

汶川县隆达麦饭石矿物饲料有限公司曾是控股股东广汉隆达的控股子公司,广汉隆达于2016年7月8日将其所持全部51%股权转让给尹显荣,并于2016年9月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西昌瑞康隆达饲料有限公司曾是控股股东广汉隆达的参股公司,广汉隆达于2016年11月3日将其所持50%股权转让给蒋斌,并于2016年11月1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实际控制人吕宗良已于2017年1月12日辞任该公司总经理。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与爱客信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且控制其他企业之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制度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二）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湖南湘科软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隆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因此以上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未履行相应的决策批准程序，也未收取利息。上述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借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害。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如下：

(1) 2016 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收回金额情况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占用次数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2015-02-01	2016-04-30	1,550,000.00		1,550,000.00		-	否
湖南湘科软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31	2016-01-31	500,000.00		500,000.00		-	否
合计			2,050,000.00		2,050,000.00			

(2) 2015 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收回金额情况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资金占用次数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2014-04-01	2016-04-30	1,443,000.00	3,090,000.00	2,983,000.00	1,550,000.00	9	否
湖南湘科软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01	2016-01-31		500,000.00		500,000.00	1	否
四川隆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1	2015-12-31		160,000.00	160,000.00		1	否
广州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2015-12-01	2015-12-31		550,000.00	550,000.00		1	否
合计			1,443,000.00	4,300,000.00	3,693,000.00	2,050,000.00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为了避免关联方通过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客信”）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爱客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爱客信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爱客信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经过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况。

4、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余额事项”。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

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7】02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5,901.12	2,158,330.19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745,336.61	1,594,464.70	应付账款	488,461.08	340,022.45
预付款项	78,742.51	59,099.29	预收款项	179,475.00	19,37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693,015.62	929,175.1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85,716.50	1,101,085.43
其他应收款	283,773.20	2,055,464.71	应付利息	84,555.00	
存货	2,426,479.24	2,450,894.98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2,630,210.00	4,017,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620,232.68	8,318,253.87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461,433.20	6,407,153.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1,596,380.97	1,929,406.33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108,760.61	157,264.88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760.61	157,264.88
商誉			负债合计	4,570,193.81	6,564,417.90
长期待摊费用	3,373,501.94	3,256,319.31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69.27	4,040.23	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9,952.18	5,189,765.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5,02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980.70
			未分配利润	-225,036.84	3,634,62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9,991.05	6,943,601.84
资产总计	14,610,184.86	13,508,01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10,184.86	13,508,019.7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394,379.97	20,638,272.18
减：营业成本	14,250,514.07	10,925,151.01
税金及附加	231,098.64	134,587.42
销售费用	5,012,532.23	4,554,386.41
管理费用	2,802,030.24	1,371,606.02
财务费用	176,435.37	732.12
资产减值损失	64,116.18	1,406.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57,653.24	3,650,402.41
加：营业外收入	51,504.27	48,50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9,157.51	3,698,880.33

减：所得税费用	1,512,768.30	958,866.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6,389.21	2,740,013.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96,389.21	2,740,013.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9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49,605.10	22,464,36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06.38	108,43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80,511.48	22,572,79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59,989.39	12,684,76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9,335.23	1,286,95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6,052.24	1,486,74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9,277.72	4,044,87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4,654.58	19,503,34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856.90	3,069,45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000.00	3,69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00	3,69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1,829.97	1,869,19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1,829.97	6,169,19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829.97	-2,476,19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8,000.00	17,2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8,000.00	17,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70,000.00	16,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4,45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4,456.00	16,1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456.00	1,0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2,429.07	1,683,26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8,330.19	475,06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01.12	2,158,330.19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308,980.70	3,634,621.14	6,943,601.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308,980.70	3,634,621.14	6,943,60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265,027.89				-308,980.70	-3,859,657.98	3,096,389.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96,389.21	4,396,389.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2,142.61	-1,762,142.61	-1,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2,142.61	-462,142.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0,000.00	-1,3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00,000.00				265,027.89				-771,123.31	-6,493,904.5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000,000.00				265,027.89				-771,123.31	-6,493,904.5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65,027.89					-225,036.84	10,039,991.05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34,979.35	1,168,609.04	4,203,588.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34,979.35	1,168,609.04	4,203,588.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001.35	2,466,012.10	2,740,013.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40,013.45	2,740,013.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4,001.35	-274,001.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74,001.35	-274,001.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08,980.70	3,634,621.14	6,943,601.8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作为划分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的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

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

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

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以交易对象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3：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

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按交易对象关联关系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按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个人社保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

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说明书“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

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器具工具家具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00~9.50
其他	平均年限法	3-8	5	31.67~11.88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

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

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

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售后辅助设施费	5年
装修费	10年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

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于商品已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

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五）收入”。

（2）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8,385,877.40	99.97	20,638,272.18	100.00
其中：酸化剂	4,356,732.34	15.34	3,556,852.16	17.23
防霉剂	24,029,145.06	84.63	17,081,420.02	82.77
其他业务收入	8,502.57	0.03		
合计	28,394,379.97	100.00	20,638,272.18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的少量原材料。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饲料防霉剂、饲料酸化剂等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酸化剂收入和防霉剂收入两大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2016年度酸化剂收入占当期总收入为15.34%，2015年度为17.23%；2016年度防霉剂收入占当期总收入为84.63%，2015年度为82.77%。

公司2016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当期总收入为0.03%，其他业务收入极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8,385,877.40	37.54	20,638,272.18
其中：酸化剂	4,356,732.34	22.49	3,556,852.16
防霉剂	24,029,145.06	40.67	17,081,420.02
其他业务收入	8,502.57		
合计	28,394,379.97	37.58	20,638,272.18

公司2016年度酸化剂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度降低1.89%，2016年度酸化剂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22.49%；2016年度防霉剂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度增长1.86%，2016年度防霉剂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40.67%。

2016年度酸化剂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22.49%，防霉剂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40.67%，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同时挖掘老客户需求，致使酸化剂收入、防霉剂收入增幅较大。

（4）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地区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3,651,310.16	12.86	909,588.33	4.41
华中	1,482,495.07	5.22	2,021,955.38	9.80
华东	1,930,684.78	6.80	2,638,702.89	12.79
华南	5,251,332.84	18.50	2,918,077.14	14.14
西北	2,119,596.45	7.47	1,299,654.32	6.30
西南	13,932,449.63	49.08	10,785,435.56	52.26
东北	18,008.47	0.06	64,858.56	0.31
合计	28,385,877.40	100.00	20,638,272.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西南、华南地区，两个地区合计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65%以上，主要销售区域未发生变化。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华北、西北等新业务地区，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为更好地深入开拓全国各地市场奠定了基础。

2、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分析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成本核算方式如下：

公司产品成本分为四大类：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用直接归集到产品，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当月产量分摊。

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品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酸化剂	直接材料	3,651,620.49	93.64	3,004,493.93	92.74
	直接人工	97,023.04	2.49	92,252.06	2.85
	燃料及动力	1,627.68	0.04	1,164.57	0.04
	制造费用	149,265.94	3.83	132,838.52	4.1
	小计:	3,899,537.15	100	3,239,749.08	100
防霉剂	直接材料	9,774,049.79	94.5	7,149,663.13	93.03
	直接人工	236,189.73	2.28	226,819.08	2.95
	燃料及动力	3,892.55	0.04	2,235.43	0.03
	制造费用	329,126.31	3.18	306,684.29	3.99
	小计:	10,343,258.38	100	7,685,401.93	100
合计	14,242,795.53		10,925,151.01		

酸化剂和防霉剂的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一直在 90% 以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重下降，主要是因为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增长低于产量的增长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变化合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随之增加，但营业成本的增加低于收入的增加。

(3) 采购总额与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目内容	计算说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1)	605,679.90	1,665,595.13
加：本期购入材料净额	(2)	13,232,721.01	10,146,907.86
加：其他增加额	(3)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4)	1,163,464.32	605,679.90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5)	7,718.54	
直接材料成本	(6)=(1)+(2)+(3)-(4)-(5)	12,667,218.05	11,206,823.09
加：直接人工成本	(7)	320,712.77	319,071.14
加：制造费用	(8)	478,392.25	469,522.81
产品生产成本	(10)=(6)+(7)+(8)+(9)	13,466,323.07	11,995,417.04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11)	51,262.20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12)	80,939.31	51,262.20
产成品（库存商品）成本	(13)=(10)+(11)-(12)	13,436,645.96	11,944,154.84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14)	1,641,139.58	622,135.75

加：其他增加额	(15)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16)	834,990.01	1,641,139.58
减：自制自用产品成本	(17)		
减：内部领用产品成本	(18)		
减：其他产成品发出额	(19)		
主营业务成本	$(20)=(13)+(14)+(15)-(16)-(17)-(18)-(19)$	14,242,795.53	10,925,151.01

3、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毛利率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8,385,877.40	14,242,795.53	14,143,081.87	49.82
其中：酸化剂	4,356,732.34	3,899,537.15	457,195.19	10.49
防霉剂	24,029,145.06	10,343,258.38	13,685,886.68	56.96
其他业务收入	8,502.57	7,718.54	784.03	9.22
合计	28,394,379.97	14,250,514.07	14,143,865.90	49.81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0,638,272.18	10,925,151.01	9,713,121.17	47.06
其中：酸化剂	3,556,852.16	3,239,749.08	317,103.08	8.92
防霉剂	17,081,420.02	7,685,401.93	9,396,018.09	55.01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0,638,272.18	10,925,151.01	9,713,121.17	47.06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4,143,081.87	99.99	49.82	9,713,121.17	100.00	47.06
其中：酸化剂	457,195.19	3.23	10.49	317,103.08	3.26	8.92
防霉剂	13,685,886.68	96.76	56.96	9,396,018.09	96.74	55.01
其他业务收入	784.03	0.01	9.22			
合计	14,143,865.90	100.00	49.81	9,713,121.17	100.00	47.06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81%、47.06%，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引起。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均维持在 48% 左右，盈利水平较为稳定。近年来，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为保持持续快速的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

整体来看，毛利率的变化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结构。

(2)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无主营为防霉剂的公司，因此无法获得可比财务数据。

（二）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8,394,379.97	37.58	20,638,272.18
营业成本	14,250,514.07	30.44	10,925,151.01
营业利润	5,857,653.24	60.47	3,650,402.41
利润总额	5,909,157.51	59.76	3,698,880.33
净利润	4,396,389.21	60.45	2,740,013.45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58%，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0.44%，净利润同比增长 60.45%，主要原因系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此外，随着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的销售费用增幅较小，从而使得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大幅增长。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元）	28,394,379.97	37.58	20,638,272.18
销售费用（元）	5,012,532.23	10.06	4,554,386.41
管理费用（元）	2,802,030.24	104.29	1,371,606.02
财务费用（元）	176,435.37	23,999.24	732.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7.65		22.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9.87		6.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62		0.00
三费合计占比 (%)	28.14		28.72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职工薪酬	1,421,019.96	5.37	1,348,540.65
售后服务费	842,354.16	55.85	540,497.26

运费	1,759,669.02	-1.39	1,784,428.53
业务宣传费	177,078.48	31.81	134,345.82
业务招待费	113,243.41	37.58	82,313.20
差旅费	640,816.91	8.14	592,564.04
通讯费	24,463.96	-6.12	26,058.28
邮寄费	17,497.99	81.00	9,667.33
会务费	6,000.00	-75.46	24,451.30
办公费	10,388.34	-9.82	11,520.00
合计	5,012,532.23	10.06	4,554,386.41

2016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10.06%，主要是客户增加导致售后服务费、邮寄费、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增加引起。销售费增长低于收入增长，说明公司费用控制能力较高。其中售后服务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邮寄费的增幅与收入增幅大致持平；职工薪酬和差旅费变动较小，主要是公司努力控制费用导致；运费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国内汽油价格下降导致货运价格下调引起；会务费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产品已得到客户认可，减少了会议沟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职工薪酬	694,592.56	10.38	629,251.19
折旧费	48,685.25	26.87	38,374.95
中介服务费	1,178,492.21	422.31	225,632.06
业务招待费	154,483.27	154.58	60,682.00
差旅费	459,186.16	88.12	244,086.11
办公费	266,590.79	66.80	159,828.59
税金	0.00	-100.00	13,751.12
合计	2,802,030.24	104.29	1,371,606.02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基本稳定，2016 年度职工薪酬比 2015 年度略有增长；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为推进新三板挂牌增加的中介费用支出；税金下降，主要是根据新会计准则，税金调整至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利息支出	179,011.00		
减：利息收入	3,173.63	49.38	2,124.56
利息净支出	175,837.37	8,376.41	-2,124.56

银行手续费	598.00	-79.07	2,856.68
合计	176,435.37	23,999.24	732.12

2016 年利息净支出较 2015 年增加 175,837.37 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员工和第三方对公司的借款未收取利息。

(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6 年度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8.14%，2015 年度为 28.72%。2016 年度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随着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及公司持续加强费用管控，使得 2016 年度三费合计仅小幅增长，从而使得 2016 年度三费占比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合理，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四）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资产减值损失、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04.27	48,50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8	注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504.27	48,477.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76.07	12,119.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628.20	36,35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6,389.21	2,740,013.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7,761.01	2,703,655.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88	1.33	

注 1：26.38 元的营业外支出为逾期申报社保所致。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内燃叉车	3,371.83	3,371.83	与资产相关
水力比例泵	341.93	341.93	与资产相关
反应釜及安装设备	10,942.88	10,942.88	与资产相关
粉碎机	514.32	514.33	与资产相关
高效液相色谱仪（梯度）	33,333.31	33,333.33	与资产相关
获得金鱼政府奖励的“先进单位”奖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504.27	48,504.30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经营，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8%、1.33%，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较小。总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33,785.33	1,406.79
存货跌价损失	30,330.85	
合计	64,116.18	1,406.7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是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而形成。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4,396,389.21	2,740,013.45
毛利率（%）	49.81	47.06
净资产收益率（%）	48.09	49.16
每股收益（元/股）	0.44	0.91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396,389.21元、2,740,013.45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积极开拓新客户，同时挖掘老客户潜力，实现了销售额和盈利的稳定增长。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49.81%、47.06%，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引起。

公司2016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48.09%和0.44元/股，公司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49.16%和0.91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平稳；每股收益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2016年9月股本增加引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8%	48.60%
流动比率（倍）	1.48	1.30
速动比率（倍）	0.94	0.92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28%、48.60%，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往来借款减少，同时公司盈利水平比较高。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8、1.30，公司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94、0.92。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且流动比率大于1，说明公司资产结构得到改善，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3	15.26
存货周转率（次）	5.84	7.62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63、15.26，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年初应收账款很少，2015年、2016年为了扩大销售，应收账款增加引起。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84、7.62，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年初的存货金额较小，2015年以后为了扩大销售，增加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储备，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有所下降。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856.90	3,069,454.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01.12	2,158,330.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1.02
销售现金比率（%）	14.71	14.87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29.70	26.11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4,175,856.90元、3,069,454.57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回款增加。

公司2016年、2015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是85,901.12元、2,158,330.19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下降主要是2016年11月份支付了购买土地款300万元。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0.42元、

1.02 元,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主要是 2016 年股本增加;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现金比率分别是 14.71%、14.87%,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是 29.70%、26.11%。前述指标的变动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相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渐提高。

(七) 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946.81	13,795.03
银行存款	81,954.31	2,144,535.16
合计	85,901.12	2,158,330.1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95,282.84	100.00	49,946.23		3,745,336.61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3,668,562.84	96.66	49,946.23	1.36	3,618,616.61
组合 2: 关联方	126,720.00	3.34			126,72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95,282.84	100.00	49,946.23		3,745,336.61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0,570.40	100.00	16,105.70		1,594,464.70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1,610,570.40	100.00	16,105.70	1.00	1,594,464.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10,570.40	100.00	16,105.70		1,594,464.7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21,222.84	35,212.23	1.00%
1-2年	147,340.00	14,734.00	10.00%
合计	3,668,562.84	49,946.23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10,570.40	16,105.70	1.00%
合计	1,610,570.40	16,105.70	

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50,871.91 元，增幅为 134.89%，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额增加，应收账款未到回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9%、7.73%，该指标略有上升，但符合企业情况，总体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饲料生产厂，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为 0，且 94%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违约的可能性较小。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高。

A、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745,336.61 元，报告期后到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不含税销售收入 4,192,520.71 元，销售回款 5,195,955.00 元，其

中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 2,345,430.84。。报告期后公司销售回款正常，未发生较大变动。

B、公司期后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饲料防霉剂、饲料酸化剂等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现代化的生产车间，智能化操作系统，生产所需的液体原料由电脑自动配置和监控。产品完全可追溯，确保产品品质，同时自动化的工艺极大的节省了人力。公司专注于液体饲料添加剂的研发和生产，选择在液体防霉剂方面做强做精，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在液体防霉剂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特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重庆特驱饲料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希望饲料厂、扬州通威饲料有限公司、海南澄迈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四川永屹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等大型饲料厂。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6 日共生产酸化剂 113.88 吨和生产防霉剂 491.70 吨。销售酸化剂 120.68 吨，不含税销售收入 773,608.51 元；销售防霉剂 263.14 吨，不含税销售收入 3,167,150.64 元，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6 日共发采购付款支出 4,766,704.16 元，；截止 5 月 16 日银行存款余额 272,035.31 元，报告期后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期后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尤为注重对核心竞争能力的维护和提高，对员工发展前景、薪酬福利、激励机制、培养投入等方面尤为重视，培养了稳定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优势。公司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一方面能为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稳定流入带来内部保障，另一方面也能对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流出做出合理管控。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840.53	16,105.70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和计提是根据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和账龄计算确定。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1,600.00	10.32	3,916.00
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5,300.00	9.36	14,839.00
玉林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6,430.00	7.55	2,864.30
新疆三旺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7,400.00	6.78	2,574.00
重庆特驱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2,440.00	5.60	2,124.40
合计			1,503,170.00	39.61	26,317.7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海南澄迈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5,600.00	20.22	325.60
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1,700.00	16.87	271.70
四川永屹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5,016.40	9.00	145.02
揭阳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2,100.00	7.58	122.1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7,250.00	6.66	107.25
合计			971,666.40	60.33	971.67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742.51	100.00	59,099.29	100.00
合计	78,742.51	100.00	59,099.29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907.28	44.33	1年以内	货未到
成都官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	28.57	1年以内	货未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81.13	21.57	1年以内	发票未开具
广东润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0	5.03	1年以内	货未到
南京水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10	0.31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78,592.51	99.8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205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597.29	61.93	1年以内	货未到
成都官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	38.07	1年以内	货未到
什邡市众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59,099.29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773.20	100.00			283,773.20
组合3: 按款项性质	283,773.20	100.00			283,773.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83,773.20	100.00			283,773.20
-----	------------	--------	--	--	------------

(续上表)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5,519.91	100.00	55.20		2,055,464.71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5,519.91	0.27	55.20	1.00	5,464.71
组合 2: 按关联方	2,050,000.00	99.73			2,05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55,519.91	100.00	55.20		2,055,464.7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19.91	55.20	1.00
合计	5,519.91	55.20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及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母公司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1,550,000.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湖南湘科软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合计	2,050,000.00		

组合中，按款项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标保证金	220,000.00	
出差备用金	60,000.00	

加油卡预付款	2,617.09	
个人所得税	892.85	
个人社保	263.26	
合计	283,773.2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员工出差备用金借款等，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实际发生坏账损失为0。报告期末的投标保证金已全部收回，总体上，公司其他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较高。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20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5.20	

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计提情况的说明：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和计提是根据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和账龄计算确定。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220,000.00	
出差备用金	60,000.00	
个人所得税	892.85	
个人社保	263.26	
关联方借款		2,050,000.00
加油卡预付款	2,617.09	5,519.91
合计	283,773.20	2,055,519.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的 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的比例 (%)	坏账准 备 期末余 额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20,000.00	1 年以内	77.53	

周华夏	非关联方	出差备用金	35,000.00	1年以内	12.33	
张光政	非关联方	出差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7.05	
冉瑞	关联方	出差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1.7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加油卡预付款	2,617.09	1年以内	0.92	
合计			282,617.09		99.5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1,550,000.00	1年以内	75.41	
湖南湘科软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24.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加油卡预付款	5,519.91	1年以内	0.27	55.20
合计			2,055,519.91		100.00	55.2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3,464.32	30,330.85	1,133,133.47	605,679.90		605,679.90
半成品	80,939.31		80,939.31	51,262.20		51,262.20
库存商品	834,990.01		834,990.01	1,641,139.58		1,641,139.58
包装物	33,526.69		33,526.69	91,115.20		91,115.20
备品备件	343,889.76		343,889.76	61,698.10		61,698.10
合计	2,456,810.09	30,330.85	2,426,479.24	2,450,894.98		2,450,894.98

(2) 存货余额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备品备件构成，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2,456,810.09元和2,450,894.98元，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总体保持均衡状态。原材料库存余额和库存商品余额的变动主要是生产调节引起；备品备件为用于安装辅助销售采购，其增长主要是为开发新客户提前采购。

(3)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各岗位人员工作手册一系列内控及管理制度，涵盖材料入库、材料出库、存货退库、产品入库、产成品出库、库存管理等存货管理的各个环节，公司对存货相关的各项制度均严格遵守和执行。

(4)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酸化剂和防霉剂，生产由生产部、技术部、采购部及财务部协同完成。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包装物、备品备件。原材料、包装物、备品备件在采购的原材料办理入库后通过相应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库存商品待产品生产完毕，根据成本计算表，将原材料、包装物、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归集核算至该科目。公司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个别月末会存有少量半成品。在成本核算时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分配给完工产品，半成品只核算原材料。

(4) 存货减值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进行了存货的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有销售合同的产成品，以合同约定产品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测算基础；无合同的额定库存产品，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同期同类产品的期末销售价格作为测算基础。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原材料中的半胱氨酸和黄原胶库龄超过2年且

未使用，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中半胱胺 29,914.53 元，黄原胶 416.32 元。

6、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15,295.70	246,176.23	157,897.00	99,639.00	2,619,007.9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3,004.27	13,004.27
(1) 调减暂估原值.				13,004.27	13,004.27
4.期末余额	2,115,295.70	246,176.23	157,897.00	86,634.73	2,606,003.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7,605.68	154,980.50	19,342.02	7,673.40	689,601.6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14,661.52	53,224.70	26,770.68	25,364.19	320,021.0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22,267.20	208,205.20	46,112.70	33,037.59	1,009,622.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93,028.50	37,971.03	111,784.30	53,597.14	1,596,380.97
2.期初账面价值	1,607,690.02	91,195.73	138,554.98	91,965.60	1,929,406.33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33,295.70	237,953.19	44,279.00	18,879.00	2,434,406.89
2.本期增加金额		8,223.04	95,618.00	89,500.00	193,341.04
(1) 购置		8,223.04	95,618.00	89,500.00	193,341.04

3.本期减少金额				8,740.00	8,740.00
(1) 重分类				8,740.00	8,740.00
4.期末余额	2,133,295.70	246,176.23	139,897.00	99,639.00	2,619,007.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7,092.17	107,938.80	4,252.89	8,665.40	387,949.26
2.本期增加金额	196,167.72	91,843.49	14,633.13	1,913.98	304,558.32
(1) 计提	196,167.72	91,843.49	14,633.13	1,913.98	304,558.32
3.本期减少金额				2,905.98	2,905.98
(1) 重分类				2,905.98	2,905.98
4.期末余额	463,259.89	199,782.29	18,886.02	7,673.40	689,601.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0,035.81	46,393.94	121,010.98	91,965.60	1,929,406.33
2.期初账面价值	1,866,203.53	130,014.39	40,026.11	10,213.60	2,046,457.6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辅助设施费	2,682,507.52	1,053,785.70	841,708.16	2,894,585.06
装修费	573,811.79		94,894.91	478,916.88
合计	3,256,319.31	1,053,785.70	936,603.07	3,373,501.94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辅助设施费	1,641,050.45	1,581,954.33	540,497.26	2,682,507.52
装修费	602,553.06		28,741.27	573,811.79
合计	2,243,603.51	1,581,954.33	569,238.53	3,256,319.31

注：1、售后辅助设施费为公司安装在客户生产线上，可以提高防霉剂与饲料混合效果

的设备。公司年底对售后辅助设施费进行评估,对未来不再使用的设备按摊余价值调整至销售费用。2、装修费为装修车间发生。

公司主要生产液态饲料防霉剂、固态饲料防霉剂、酸度调节剂等产品。“液体饲料防霉剂”产品开发后进入饲料企业使用时,因饲料企业没有液体类产品添加装置,无法使用我公司“液态饲料防霉剂”。为了方便客户使用“液态饲料防霉剂”,我公司成立专业的设备研发和服务团队研发了“流量计型”和“时间型控制型”防霉保水系统,主要功能是利用流量计和时间能准确安全的添加我公司液态防霉剂产品。随着时间和技术的不断更新,加上饲料企业对设备操作要求更高,公司于2010年成功开发了操作更方便、计量更准确、喷加更安全、故障率低的“称重型智能防霉补水系统”,即“售后辅助设施”。该系统添加“液体饲料防霉剂”的使用过程中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公司为客户提供免费的售后辅助设施,用于提高产品使用效果、锁定客户和维持后续产品的销售。根据售后辅助设施安装协议,售后辅助设施的所有权仍然归属于公司。售后辅助设施由众多零部件组成,零部件单价较低,公司采购零部件后,技术人员根据客户生产线的特点,在生产现场组装调试。公司的售后辅助设施必须安装在客户的生产线上,并依托客户生产线使用。

公司提供给客户免费使用辅助设施主要是为了后续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给客户增加附加值。由于客户众多且分散,售后辅助设施的单价又较低(辅助设施的单价22000-29000元),设施安装后公司不对其按照资产进行管理,也不会回收。售后辅助设施是种表现形态特殊的售后服务费,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售后辅助设施按照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每年年末,公司会与当年未采购产品的客户进行确认售后辅助设施使用状态和下一年的采购计划,如果售后辅助设施不可用或下年客户计划不采购产品,公司会将其售后辅助设施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销售费用。

8、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277.08	20,069.27	16,160.90	4,040.23
合计	80,277.08	20,069.27	16,160.90	4,040.23

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购置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公司和广汉市小汉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中规定：该项目拟用地面积36亩，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用以建设生产线、库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建设周期为18个月。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33,785.33	1,406.79
二、存货跌价准备	30,330.8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64,116.18	1,406.79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谨慎性的要求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4,610,184.86元，其中流动资产6,620,232.6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5.31%；非流动资产7,989,952.1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4.69%；货币资金85,901.12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59%。公司的资产构成中合理，但货币资金较为紧张，主要是2016年11月支付了购买土地款引起。

2016年11月16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7004号《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评估的

净资产为人民币1,066.68万元，大于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26.51万元，增值率为3.91%，未有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八）主要负债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488,461.08	340,022.45
合计	488,461.08	340,022.45

应付账款余额2016年12月31日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148,438.63元，增幅为43.66%，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采购原材料增加引起。

（1）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334.00	75.20	货款
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64.63	20.79	货款
广汉市荣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12.05	3.94	货款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40	0.07	货款
合计		488,461.08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50.00	6.66	货款
四川恒基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652.28	4.90	货款
广汉市荣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49.39	4.63	货款
广汉市汇通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247.86	3.90	货款
广汉市三利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94.88	0.41	货款
合计		69,694.41	20.50	

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79,475.00	19,370.00
合计	179,475.00	19,370.00

预收款项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0,105.00 元，增幅为 826.56%，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新开发客户增加，预收货款随之增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

(2)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永屹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70.00	42.89	货款
石家庄阳光饲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56,285.00	31.36	货款
河南银发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12.26	货款
临沂知然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5.01	货款
四川普嘉特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	4.74	货款
合计		172,755.00	96.2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陕西华信胜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50.00	65.31	货款
西固区好普饲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6,720.00	34.69	货款
合计		19,370.00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29,175.14	2,244,419.52	2,480,579.04	693,015.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756.19	118,756.19	
辞退福利				
合计	929,175.14	2,363,175.71	2,599,335.23	693,015.6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6,885.00	2,034,212.64	1,171,922.50	929,175.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032.83	115,032.83	
辞退福利				
合计	66,885.00	2,149,245.47	1,286,955.33	929,175.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9,175.14	2,139,653.18	2,375,812.70	693,015.62
职工福利费		24,422.10	24,422.10	
社会保险费		59,914.24	59,914.2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8,700.41	48,700.41	
补充医疗保险		7,286.06	7,286.06	
工伤保险费		3,597.39	3,597.39	
生育保险费		330.38	330.38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30.00	20,430.00	
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929,175.14	2,244,419.52	2,480,579.04	693,015.6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885.00	1,947,392.08	1,085,101.94	929,175.14
职工福利费		30,230.54	30,230.54	
社会保险费		56,590.02	56,590.0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0,627.62	40,627.62	
补充医疗保险		13,059.36	13,059.36	
工伤保险费		2,903.04	2,903.04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66,885.00	2,034,212.64	1,171,922.50	929,175.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2,364.31	112,364.31	
失业保险费		6,391.88	6,391.88	
合计		118,756.19	118,756.19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5,883.02	105,883.02	
失业保险费		9,149.81	9,149.81	
合计		115,032.83	115,032.83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正常工资余额，将于次月发放。

4、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86,774.98	706,897.88
增值税	84,218.07	356,524.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10.90	17,826.20
教育费附加	2,526.54	10,695.72
印花税	6,301.64	2,011.12
地方教育附加	1,684.37	7,130.48
合计	385,716.50	1,101,085.43

5、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哈志刚	31,625.00	
解维鹏	18,720.00	
刘亚玲	10,810.00	
阳红	9,000.00	
毛洪川	7,200.00	
代季梅	7,200.00	
合计	84,555.00	

注：应付利息为公司从个人借款用于经营，按照借款合同计提的利息。哈志刚、毛洪川为公司员工且为关联方；解维鹏、代季梅为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员工且为非关联方；阳红、刘亚玲为社会人士且为非关联方。其借款利率 1-6 月为 8.40%，7-12 月为 6.00%。

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及员工等借款	1,838,000.00	3,760,000.00
押金	190,000.00	150,000.00
运费	500,000.00	
车间租赁费、电费		107,500.00
服务费	102,210.00	
合计	2,630,210.00	4,017,500.00

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387,290.00 元，降幅为 34.53%，下降较大，主要归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2) 按款项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90,210.00	3,937,500.00
1-2年(含2年)	860,000.00	50,000.00
2-3年(含3年)	50,000.00	30,000.00
3年以上	30,000.00	
合计	2,630,210.00	4,017,500.00

(3)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哈志刚	关联方	730,000.00	27.75	借款
成都市快时代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9.01	运费
阳红	非关联方	300,000.00	11.41	借款
解维鹏	非关联方	260,000.00	9.89	借款
刘亚玲	非关联方	230,000.00	8.74	借款
合计		2,020,000.00	76.8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永刚	关联方	1,250,000.00	31.11	借款
李奉仙	关联方	1,210,000.00	30.12	借款
哈志刚	关联方	710,000.00	17.67	借款
阳红	非关联方	300,000.00	7.47	借款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500.00	2.68	租赁费、电费
合计		3,577,500.00	89.05	

6、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57,264.88		48,504.27	108,760.61	科技创新资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57,264.88		48,504.27	108,760.61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5,769.18		48,504.30	157,264.88	科技创新资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05,769.18		48,504.30	157,264.88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高效液相色谱仪	52,777.77		33,333.31		19,444.46	与资产相关
内燃叉车补助资金	23,525.97		3,371.83		20,154.14	与资产相关
水力比例泵补助资金	1,021.90		341.93		679.97	与资产相关
反应釜及安装设备补助资金	76,350.70		10,942.88		65,407.82	与资产相关
粉碎机补助资金	3,588.54		514.32		3,074.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7,264.88		48,504.27		108,760.61	

(续上表)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额			关
科技创新资金/高效液相色谱仪	26,897.80		3,371.83		23,525.97	与资产相关
内燃叉车补助资金	1,363.83		341.93		1,021.90	与资产相关
水力比例泵补助资金	87,293.58		10,942.88		76,350.70	与资产相关
反应釜及安装设备补助资金	4,102.86		514.32		3,588.54	与资产相关
粉碎机补助资金	86,111.11		33,333.34		52,777.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5,769.18		48,504.30		157,264.88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65,027.89	
盈余公积		308,980.70
未分配利润	-225,036.84	3,634,621.14
股东权益合计	10,039,991.05	6,943,601.84

1、实收资本具体变化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具体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0.00	265,027.89		265,027.89
合计	0.00	265,027.89		265,027.89

2016年11月31日，爱客信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全体发起人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4日出具的【2016】4860号《审计报告》，将公司截止2016年9月30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265,027.89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1000万股，每

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部分人民币 265,027.8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十）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856.90	3,069,45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829.97	-2,476,19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456.00	1,09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2,429.07	1,683,260.3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849,605.10 元、22,464,360.49 元，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7,004,654.58 元、19,503,343.80 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5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业务规模，采购付款增加；公司产销量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业绩增长导致税费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7,004,654.58 元、19,503,343.80 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5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业务规模，采购付款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公司支付的税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无变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3 月上调了员工的基础工资，从而导致支付的工资合社保较 2015 年增加。同时 2016 年度支付工资中包括了 2015 年度的绩效工资 829,299.67 元，而 2015 年支付的工资中未包括 2014 年的绩效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税费增加主要是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引起。企业所得税增加主要是 2016 年利润增加导致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增加和 2016 年度汇算清缴支付的所得税包含 2015 年企业所得税 719,262.42 元, 2015 年度汇算清缴支付的所得税仅包含 2014 年企业所得税 87,621.98 元; 支付的增值税增加主要是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37.58% 引起销项税额增加和 2015 年 12 月公司集中开票导致 2016 年 1 月支付了增值税 356,524.03 元。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75,856.90 元、3,069,454.57 元。2016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基本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拆出资金收回。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31,829.97 元、-2,476,194.26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 主要原因为购买机器设备、购买土地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收到的现金。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748,000.00 元、17,280,000.00 元。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 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与母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064,456.00 元、16,190,000.00 元, 主要为偿还借款、分配利润和归还母公司资金拆借。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保证金	260,000.00	
押金	40,000.00	101,300.54
利息收入	3,173.63	2,124.56
往来款	24,732.75	5,012.78
政府奖励	3,000.00	
合计	330,906.38	108,437.88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费	1,354,564.34	1,824,392.63
备用金	88,000.00	500,000.00
保证金	500,000.00	
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396,936.24	595,837.94
销售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888,256.00	942,292.06
财务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598.00	2,856.68
其他往来支出	380,923.14	179,464.75
营业外支出		26.38
合计	4,609,277.72	4,044,870.44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2015 年底余额	2016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2015-02-01	2016-04-30	1,550,000.00	1,550,000.00
湖南湘科软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31	2016-01-31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050,000.00	2,050,000.00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2014 年底余额	2015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2014-04-01	2016-4-30	1,443,000.00	2,983,000.00
湖南湘科软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01	2016-01-31		
四川隆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1	2015-12-31		160,000.00
广州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2015-12-01	2015-12-31		550,000.00
合计			1,443,000.00	3,693,000.00

注：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全部是收回对关联方的拆出资金。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2014 年底余额	2015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2014-04-01	2016-4-30	1,443,000.00	3,090,000.00
湖南湘科软磁材料有限责任	2015-12-01	2016-01-31		500,000.00

公司				
四川隆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1	2015-12-31		160,000.00
广州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2015-12-01	2015-12-31		550,000.00
合计			1,443,000.00	4,300,000.00

注：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全部是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96,389.21	2,740,013.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116.18	1,406.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0,021.09	304,558.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6,603.07	569,23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9,011.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29.04	-35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613.21	-379,052.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866.44	-485,369.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2,774.96	319,012.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856.90	3,069,454.57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96,389.21 元、2,740,013.4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75,856.90 元、3,069,454.57 元。2016 年、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基本一致。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达昌、李奉仙、李冠良、吕宗良、陈莉萍、吕程。

2、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
1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	60
2	哈志刚	董事	20
3	刘永锋	董事	2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吕宗良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达昌	董事
3	哈志刚	董事
4	刘永锋	董事
5	毛洪川	董事、副总经理
6	杨智华	监事会主席
7	冉 瑞	监事
8	陆会娟	监事
9	廖 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5、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

6、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7、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目前状态
1	四川爱隆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广汉隆达的全资子公司	存续
2	沈阳吉隆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广汉隆达的全资子公司	存续
3	广州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广汉隆达的全资子公司	存续
4	四川隆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广汉隆达的全资子公司	存续

5	广汉市久盛锌业有限公司	广汉隆达的全资子公司	存续
6	Business Profile(Company) of CHELOTA NUTRITION PTE. LTD. 吉隆达（微营养）私人有限公司	广汉隆达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80%	存续
7	湖南湘科软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隆达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2%	存续
8	山东隆信饲料有限公司	广汉隆达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0%	存续
9	广汉特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广汉隆达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20%	存续
10	四川广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汉隆达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0.44%	存续
11	广汉市同达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汉隆达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8.125%	存续
12	广汉爱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董事李达昌、董事吕宗良投资的企业，李达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13	成都天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哈志刚持股8%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哈志刚已于2016年11月18日辞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14	成都宏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哈志刚持股8%的公司	存续
15	四川倍力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哈志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吊销未注销
16	四川爱隆动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	广汉隆达的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注销	注销
17	北京吉隆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广汉隆达的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注销	注销
18	自贡市昌达饲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宗良持股65.52%且担任执行董事、陈丽萍持股17.24%的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注销	注销
19	隆达畜牧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李达昌经营的个体户，于2016年8月2日注销	注销
20	汶川县隆达麦饭石矿物饲料有限公司	广汉隆达的控股子公司，广汉隆达于2016年7月8日将其所持全部51%股权转让给尹显荣，并于2016年9月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存续
21	西昌瑞康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广汉隆达的参股公司，广汉隆达于2016年11月3日将其所持50%股权转让给蒋斌，并于2016年11月1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实际控制人吕宗良已于2017年1月12日辞任该公司总经理，并于2017年3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存续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余额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汉特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防霉剂销售	676,923.08	582,153.85
四川隆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酸化剂、白炭黑销售	6,810.26	
广汉市久盛锌业有限公司	柠檬酸销售	1,692.31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防霉剂销售	717.95	
山东隆信饲料有限公司	防霉剂销售		670,153.85
合计		686,143.59	1,252,307.70

(2) 采购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川隆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甘氨酸铜	2,646.15	
合计		2,646.15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决策权限、程序、定价机制及规范措施”之“1、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厂房	94,713.99	30,000.00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检测中心	10,514.28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办公区	10,880.00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6,000.00	
杨智华	车辆租赁	6,000.00	
冉瑞	车辆租赁	6,000.00	6,000.00
陆会娟	车辆租赁	6,000.00	
毛洪川	车辆租赁	6,000.00	6,000.00
哈志刚	车辆租赁	6,000.00	6,000.00
李奉仙	车辆租赁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64,108.27	60,0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汽车，用于联系客户。公司未购买车辆，为方便员工和提高客户拜访频率，同时减少交通成本，故选择此种租车方式。租赁费用按购买价格、已行驶里程综合确定，已和相应人员签订了汽车租赁协议。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四川隆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5	2016-06-30		100,000.00	100,000.00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2016-11-15	2017-11-14		1,600,000.00	1,600,000.00	
哈志刚	2015-05-15	2017-06-15	710,000.00	530,000.00	510,000.00	730,000.00
刘永刚	2015-12-31	2016-09-08	1,250,000.00		1,250,000.00	
李奉仙	2015-05-04	2016-02-29	1,210,000.00		1,210,000.00	
毛洪川	2015-06-04	2016-12-31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270,000.00	2,230,000.00	4,670,000.00	83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吕宗良	2013-01-01	2015-12-31	150,000.00		150,000.00	
北京吉隆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01	2015-12-31	900,000.00		900,000.00	
沈阳吉隆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01	2016-01-31	900,000.00		900,000.00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2015-03-25	2015-08-14		12,200,000.00	12,200,000.00	
李奉仙	2013-01-01	2016-02-29	560,000.00	1,210,000.00	560,000.00	1,210,000.00
哈志刚	2013-01-01	2016-05-14	160,000.00	710,000.00	160,000.00	710,000.00
刘永刚	2015-06-03	2016-06-02		1,370,000.00	120,000.00	1,250,000.00
毛洪川	2015-06-04	2016-06-03		1,300,000.00	1,2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670,000.00	16,790,000.00	16,190,000.00	3,270,000.00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2015-02-01	2016-04-30	1,550,000.00		1,550,000.00	
湖南湘科软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31	2016-01-31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050,000.00		2,05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2014-04-01	2016-4-30	1,443,000.00	3,090,000.00	2,983,000.00	1,550,000.00
湖南湘科软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01	2016-01-31		500,000.00		500,000.00
四川隆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1	2015-12-31		160,000.00	160,000.00	
广州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2015-12-01	2015-12-31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			1,443,000.00	4,300,000.00	3,693,000.00	2,050,000.00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决策权限、程序、定价机制及规范措施”之“1、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3) 其他关联交易

出售方	购买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检验设备原子分光光度计	0.00	89,500.00
合计			0.00	89,500.00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广汉特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26,720.00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1,550,000.00
湖南湘科软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合计		2,050,000.00

(3)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哈志刚	31,625.00	
毛洪川	7,200.00	
合计	38,825.00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哈志刚	730,000.00	710,000.00
刘永刚		1,250,000.00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107,500.00
李奉仙		1,210,000.00
毛洪川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830,000.00	3,377,500.00

(三)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决策权限、程序、定价机制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a.必要性

公司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中的防霉剂，防霉剂能够提高饲料质量和延长饲料保质期，对于饲料生厂有积极作用。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和效果优异，公司的关联方客户广汉特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决定采购其产品；公司 2015 年与山东隆信饲料有限公司发生了关联销售，主要是公司为了拓展山东市场，通过其网络销售了防霉剂，2016 年以后公司已全面掌握了山东客户资源，不再通过其销售产品；公司与四川隆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广汉市久盛锌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极小，不具有重要性。

b.公允性

公司产品根据原料采购成本并综合考虑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进行定价，价格较为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签署标准性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执行一致的销售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销售价格	市场价格
广汉特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III型防霉剂销售	18 元/公斤	18 元/公斤
四川隆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酸化剂	3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白炭黑销售	4.68 元/公斤	4.38 元/公斤
广汉市久盛锌业有限公司	柠檬酸销售	6.6 元/公斤	5.2 元/公斤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I型防霉剂销售	8 元/公斤	8 元/公斤
山东隆信饲料有限公司	防霉剂销售	18 元/公斤	18 元/公斤

c.重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交易的规模及影响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汉特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防霉剂销售	676,923.08	582,153.85
四川隆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酸化剂、白炭黑销售	6,810.26	
广汉市久盛锌业有限公司	柠檬酸销售	1,692.31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防霉剂销售	717.95	
山东隆信饲料有限公司	防霉剂销售		670,153.85
合计		686,143.59	1,252,307.70
主营业务收入		28,385,877.40	20,638,272.18
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42	6.07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7%以下，公司销售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影响较小。

(2) 采购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16 年度向四川隆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甘氨酸铜 2,646.15 元，此采购为临时性采购，金额极小，不具有重要性，关联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但差异不大。

关联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四川隆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甘氨酸铜	27 元/公斤	33 元/公斤

(3) 关联租赁情况

a.必要性

关联租赁主要是公司为了解决生产、办公和员工用房问题，租用了控股股东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由于公司未购买车辆，为了便于拜访各地客户，降低交通成本，租用了公司董事和监事的私家车。

b.公允性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租赁经营用厂房、检测、办公和住宿用房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双方签署了正式的租赁协议。参照公司周边租赁价格，2016 年房租定价公允，2015 年房租定价低于参考价格，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租用董事、总经理、监事的私家车租金依据车辆购买价格、已行驶里程制定，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租赁与非关联租赁价格比较如下表：

出租方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资产地址	16 年租赁单价（元/月/m ² ）	15 年租赁单价（元/月/m ² ）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是	厂房	广汉市金鱼镇凉水井村	5	2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是	检测中心	广汉市金鱼镇凉水井村	10	免租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是	办公区	广汉市金鱼镇凉水井村	10	免租
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	是	员工宿舍	广汉市金鱼镇凉水井村	10	未租

德阳川广机械有限公司	否	厂房	广汉金鱼镇大件路	8元	--
------------	---	----	----------	----	----

注：由于公司经营地址位于乡镇，没有成熟的房产交易市场，目前只能在 58 同城网找到德阳川广机械有限公司发布的出租厂房信息，位置临近公司，出租价格为 8 元/月/m²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于 2016 年及 2015 年向关联方拆入了 2,230,000.00 元、16,790,000.00 元资金，以满足临时性资金需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借款 830,000.00 元未归还，随着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增强，此类借款将逐渐减少。

2016 年资金拆入签订了合同和约定借款利率；2015 年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合同和约定利息，借款期限较短，属于临时性拆借。

②关联方拆出资金说明：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4,3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所欠资金。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因此以上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未履行相应的决策批准程序，也未收取利息。上述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借款，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害。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6 年前，公司检验原材料经常使用广汉隆达饲料有限公司的原子分光光度计。为了业务规范性和保持独立性，公司决定购买其设备，售价按转让日账面余额确定。此业务属于偶发性质，未来不会再发生。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方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规范了各项管理制度。201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批准程序及定价方式进行了规定。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2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或者协议没有具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 公司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三)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公司必须调查该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2、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者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3)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该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他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3、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对此，本公司出具了《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

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通过关联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范和四川爱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客信”）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爱客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爱客信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爱客信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所占权益的说明

详细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及“（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六、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股改基准日后利润表与全年度利润表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四季度	全年度	四季度/全年
一、营业收入	4,866,087.16	28,394,379.97	17.14%
减：营业成本	2,756,779.02	14,250,514.07	19.35%
税金及附加	34,010.01	231,098.64	14.72%
销售费用	1,299,781.14	5,012,532.23	25.93%
管理费用	1,079,364.56	2,802,030.24	38.52%
财务费用	26,321.13	176,435.37	14.92%
资产减值损失	-31,241.50	64,116.18	-48.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927.20	5,857,653.24	-5.10%
加：营业外收入	12,126.05	51,504.27	23.54%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801.15	5,909,157.51	-4.85%
减：所得税费用	-61,764.31	1,512,768.30	-4.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036.84	4,396,389.21	-5.12%

注释：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第四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

公司主要产品为液体防霉剂，主要用于饲料防霉。饲料发霉主要发生在高

温高湿的夏季，饲料加工厂在夏季使用的防霉剂比较多，而在冬季比较少。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低，同时 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发生了较多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因此导致第四季度亏损并导致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

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挂牌过程中发生中介服务费 582,780.73 元，其中资产评估费用 58,252.43 元、审计费用 141,509.43 元、券商费用 283,018.87 元、律师费用 100,000.00 元。如果剔除中介服务费的影响，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将会盈利，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将为正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 7004 号《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66.68 万元，大于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26.51 万元，增值率为 3.91%。

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八、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股东出资额所占比例，分配130万元利润。公司将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363.46万元人民币中的130万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其中：广汉隆达78万元；哈志刚26万元；刘永锋26万元。

公司已于2016年度完成上述股利分配，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0.40万元。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应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存在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决议，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部分会议届次不清、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2016年9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开始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二）动物疫情风险

疫情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养殖业的最大风险，疫情的发生和传播可能会给养殖业带来一定影响，同时还可能对居民消费心理带来负面影响，从

而减少禽畜和水产品的消费，进而影响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市场需求。动物疫情会对包括饲料行业在内的整个产业链产生重大的冲击。

（三）行业依赖风险

从整个行业产业链来看，饲料添加剂行业处于中游位置，饲料添加剂产品具有明显的中间产品属性。因此，与上游尤其是丙酸化工及玉米种植行业和下游饲料行业及畜牧业具有极强的联动性。若上游行业不能够供给充足的原料或下游行业不能持续快速的发展，行业内企业的未来发展将受到一定的制约。

（四）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占比分别为76.11%、82.88%，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比较集中；2015年、2016年公司向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丙酸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26.93%、54.53%，公司向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比例较大。国内生产优质丙酸的企业较少，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4.53万元、159.45万元，增长较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饲料行业知名度较高、信誉良好、资金雄厚、支付能力较强的公司；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而影响公司发展以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情况。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丙酸、乳酸、柠檬酸和白炭黑。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对丙酸、乳酸、柠檬酸等原材料的价格相对敏感。若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将会造成一定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七）长期待摊费用管理风险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售后辅助设施，售后辅助设施为公司安装在客户生产线上用以使用公司产品和维持后续销售的辅助设施，设施按照 5 年的使用期限摊销。由于公司客户众多，如果客户后续不再采购公司产品，存放在客户处的售后辅助设施面临管理不当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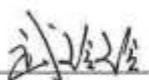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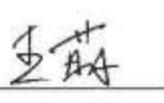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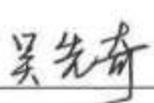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武玲玲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连永  王 萌  吴先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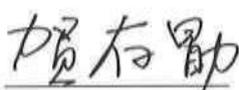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于秀峰: 

经办律师签名:

贺存勳:  吴永富: 



2017年6月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殷：

杨秀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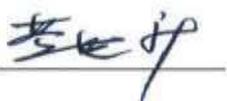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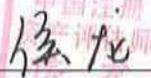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世新：

注册评估师（签字）：

张 舫： 侯 龙：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7年6月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